

# 從都市到部落：家園政治下的台灣原住民族運動

阮俊達\*

## 中文摘要

1980 年代形成的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三十年來經歷了由都市菁英與全國性運動組織主導，到部落草根組織動員茁壯的軌跡轉變。近年來，隨著《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遲未落實、八八風災重建爭議難解、開發風潮導致土地與環境衝突迭起，我們可以見到原住民在面臨集體權利與生計、生存困境時，選擇一次又一次走上街頭，採取體制外集體行動。這些大多發軔於在地議題的原住民抗爭，其整體面貌究竟如何、與過往原運間又有什麼關連？對此，既有止於 2000 年前後的原運研究並未能清楚提供解答。

本文使用抗爭事件分析法（protest event analysis），蒐集 2000 年前後至今主流、非主流媒體對原住民抗爭的報導，以及運動中可見的第一手論述，嘗試追索出部落抗爭的變化趨勢、共通條件並與早期原運進行比較。以運動軌跡（movement trajectory）變遷的角度來思考，本文指出：晚近在新夥伴關係架構、新自由主義秩序與災難衝擊影響下，從家園政治（homestead politics）出發的部落抗爭，一方面延續前階段原運遺留未解的土地問題，持續召喚出不滿；另一方面，又立基於過往原運的成果，在「新部落運動」的文化復振基礎上重新賦予家園社群意義，也運用相關資源進行組織動員，使不滿得以轉化為具體行動。於是，雖然各族、各部落間條件有別，但由部落主體性、地方爭議、原住民各族民族主義與自治嘗試、國家法規與整體原住民族政策等不同層次開展的草根抗爭，已取代都市菁英與全國性運動組織由上而下的動員和論述模式，成為原運的普遍特色。只有釐清這段過程，我們才能理解並定位台灣的原住民族運動，進而思考運動可能面臨的優勢與限制。

關鍵字：原住民族運動、抗爭事件、運動軌跡、家園政治。

---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生。通訊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07 號三樓；e-mail：b95a01128@gmail.com。

\*\* 本文發表於 2012 年台灣社會學年會「社會創新：後全球化」研討會，2012 年 11 月 24 至 25 日，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初稿多有疏漏，如欲引用和轉載，請先告知。

## 一、前言：原運的樣貌與軌跡

而今上距能久親王北白川宮領台之日 116 年，上距人止關戰役之日 109 年，上距鐵血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因「太魯閣戰役」，被 Truku（德魯固）族人擊傷而亡之日 96 年，上距霧社事件之日 81 年，上距行政長官陳儀領台之日 66 年，上距原住民族還我土地運動之日 23 年，上距台灣完成政黨輪替之日 11 年，原住民族依然沒有自治，也沒有土地。

…Seediq 帶來一句口號「usa nakah, dah！」，大家未必跟得上，就好像非 Seediq / Atayal 原住民，和漢人一樣，是最近才知道「bale」是「真的」的意思。「usa 是趕走，nakah 是壞人，dah 是叫人家離開這個地方的意思。」（苦勞網 2011a）

2011 年 10 月 9 日，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國慶前夕，台灣原住民族正為了百年來遭遇的體制不公、家園土地流失、開發或環境污染迫害，發起一波又一波體制外抗爭。從 Pangcah 守護聯盟訴求還我土地、台東荊桐部落反美麗灣 BOT 案、阿里山鄒族抗議莫拉克災後重建、尖石鄉泰雅族反高台與比麟水庫興建、那瑪夏鄉布農族要求終止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Kahabu（噶哈巫）族希冀正名及文化保存，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有架空《原住民族基本法》疑慮、五都升格後原住民鄉權益受損，眾多原住民部落及民間社團選擇聚集在台北，舉辦「原民千年，台灣巴萊」行動，向中華民國「出草」，要求政府兌現原基法承諾，並停止與財團聯手掠奪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的自然資源。<sup>1</sup>

百年慶典後轉眼又過一年，原住民族點燃狼煙、訴求傳統權利的集體行動依舊層出不窮。可以說，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經過近三十年努力，雖然為原住民取得憲法保障、成立專責中央行政機構，卻也仍留存許多不滿與矛盾未解，使眾多原住民運動者仍持續走上街頭，怒吼不公。這類晚近原住民抗爭，看似是由下而上地自部落草根組織動員發展而成，接著才進行跨部落、跨族別的串連。對此，需要進一步追問的是：當前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集體行動，是如何自過往原運延續與轉型而來，一方面延續前階段原運遺留的問題，召喚出不滿，另一方面又立基於過往原運的成果，運用資源以組織、動員？一言以蔽之，我們有必要關心：現在的原運是什麼、又如何和過去的原運有關？

既有學術研究或坊間書籍對原運的整體回顧，大多集中於探討 1980 年代至

---

<sup>1</sup> 整理自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2011，「原民千年，台灣巴萊」台灣原住民族出草行動新聞稿〈一起來對中華民國政府出草〉。原始出處為 IPACT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網站，網址：<http://ipact.atipc.org/index.php>。

1990 年代，從原權會到「部落主義」的過程與成果，鮮少延伸至 2000 年後的運動變化(夷將·拔路兒 1994, 2005; 路索拉門·阿勒 1999; 汪明輝 1999, 2003; 洪輝祥 2001; 王甫昌 2003; 張茂桂 2005; 黃鈴華 2005; 楊智偉 2005; 田哲益 2010)。討論近年原運議題的文章或專書，則普遍聚焦單一組織或個案，例如：希雅特·烏洛(2004)與郭明正(2008)分別整理太魯閣族和賽德克族正名運動論述、拉互依·倚峇(2008)回顧司馬庫斯檫木案、莊日昇(2010)比較檫木案與鄒族頭目蜂蜜案、陳竹上(2010)分析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始末、江雯與紀舜傑(2011)研究三鶯部落反拆遷抗爭、江以文和林津如(2011)探討原住民婦女組織等等；又或者，討論權利論述及具體議題，但未從社會運動觀點分析原運實際變化，如施正鋒(2008)編寫原住民人權專書、紀駿傑與陽美花(2010)討論傳統領域問題等等。是以，至今我們仍缺乏對晚近原運的整體理解，也無從進一步解釋目前持續發生的抗爭，其起因、演變與影響為何。

為了彌補既有文獻之不足、勾勒出當前原運抗爭的整體面貌，本文將在簡單回顧原運歷史後，使用社會運動研究中的抗爭事件分析法(protest event analysis)，自「聯合知識庫」中整理出 2000 年前後至今《聯合報》有關原住民抗爭的新聞，搭配非主流媒體報導及運動中可見的第一手論述，試圖提出數據描述近年原住民集體行動的規模及議題趨勢。接著，從抗爭事件中篩選出持續發展、符合社會運動定義的代表性個案(cases)，將之扣連回兩次政黨輪替前後的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轉變及社會經濟脈絡。如此，我們才可能進一步回到運動軌跡(movement trajectory)變遷的角度，思考原運的特性與影響其變化的內外部力量。<sup>2</sup>

## 二、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簡史

哪些社會運動可以被歸類成原住民族運動？謝世忠(1987: 61)將原運定義為：某一國家或地區內被征服的土著後裔，以優勢或統治民族為對象，對政治、社會地位與權力的要求，以及對自身文化、族群再認同的運動；換言之，原住民運動「不僅是消極性的集體反抗，更有積極的文化、族群再認同的意義」(洪輝祥 2001: 264)。原運行動者夷將·拔路兒(1994: 22)也同意原運是被征服、統治的原住民族後裔，從族群集體苦痛中覺醒，以組織化的行動爭取歷史解釋權、傳統土地權並促進整體社會地位提昇與文化、族群再認同的運動，而原運的最終

---

<sup>2</sup> 關於運動軌跡此概念，可以參考劉華真(2008: 3)借用物理學概念而來的定義：「軌跡的形成除了外在力量的推進，和這個移動中物體本身的重力(gravity)是高度相關的。也就是說運動軌跡的追尋，必須同時回歸到對個別運動特性的理解。而這個特性…指涉的就是運動實力(movement power)」相較於一般常見的運動「發展」，以運動軌跡來討論原運變化，是更能清楚釐清影響運動演變的內外部因素。是以，我們才需要先理解原運的特性：運動由怎麼樣的單位組成？以什麼力量爭取實現目標？這如何影響了運動的走向？

目標乃是追求民族自決。

因此，可以將原運定義為由原住民發起的社會運動，目的是改變現狀，爭取權利與重塑自身認同；由於是社會運動，因此是以體制外集體行動為手段、也具備共享的信念與一定程度的組織化、持續性（Tarrow 1998; Snow et al. 2004; della Porta and Diani 2006）。本文將在此定義下，首先要回顧 1980 年代以降的原運史。

### （一）從泛原住民族運動到部落主義

既有文獻與學術研究大多指出，當代台灣原運始自 1983 年《高山青》雜誌創刊，原住民青年學生開始提倡山地同胞自救、自覺與自決（謝世忠 1987; 洪輝祥 2001; 汪明輝 2003; 夷將·拔路兒 2008）<sup>3</sup>一年後在《高山青》及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少數民族委員會」的基礎上，都市原住民知識份子號召成立「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簡稱原權會）」，將我群正名為「原」住民，意即台灣這塊土地上原來的主人：

原權會在原運發展的歷程上有一項重要的工程，即排除過去「高山族」、「少數民族」、「山胞」等稱謂，讓我們自稱為「原住民」。1984 年「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章程」的第一條即明文定義「原住民一詞，包含平埔族、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夏族、曹族、雅美族、邵族等十一族」。…在原權會訊創刊號我特別以〈原住民—為什麼我們選擇這個名稱〉這篇文章清楚界定自稱「原住民」的立場與意義，作為組織化原運的起步。（夷將·拔路兒 2008: 23）

接下來數年，原權會一方面與黨外反對運動密切互動，彼此結盟以擴大動員、批判黨國體制；另一方面則在都市中推行個案服務，藉由服務灌輸原住民權利觀念，也實際瞭解原住民被壓迫的處境，為日後由個人生存權進展到民族集體發展權論述奠定基礎（黃鈴華 2005: 41）；此外，早期原運的推展除以都市菁英、知識分子為核心外，也仰賴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特別是玉山神學院師生的支持（汪明輝 2003: 108）。1987 年，原權會發表 17 條「台灣原住民族宣言」，宣示原住民基本權利，走向抗爭、倡議及憲政改革方向（夷將·拔路兒 1994），並在 1980 年代中期至 1990 年代中期作為原運的主導組織，陸續帶領後進原住民自主團體發起追求正名與自治的四次「憲法運動」、三次「還我土地運動」、「破除吳

---

<sup>3</sup> 嚴格說來，當代原運的形成有其特定歷史過程：從日治時期培養出的原住民知識分子（林瑞昌、高一生、湯守仁等）在戰後倡議「高山自治」遭白色恐怖迫害、台灣省工委會試圖組織原住民自衛隊武裝爭取自治、到基督長老教會及玉山神學院「鄉土神學」觀點逐漸形成與原住民菁英在都市中經驗保釣運動風潮等等，在文化層面上，這些歷史對原住民反抗意識（oppositional consciousness）的形成不會沒有影響、也還值得深入探究；但本文認為，《高山青》創刊後形成持續性的集體目標與組織化，來做為原運形成的起點，應該是恰當的。

鳳神話」、「反挖掘東埔祖墳事件」、「紀念霧社抗暴事件」等集體行動，其中尤以正名及還我土地運動最激烈、也最能凝聚各原住民族共識(路索拉門·阿勒 1999; 洪輝祥 2001; 王雅萍 2005; 夷將·拔路兒 2008)。

這個時期的原運，在解嚴後台灣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時代背景下，往往規模頗盛，能使社會大眾注意到「原住民的心聲」。原運造成的影響與成果，甚至引起國民黨社會工作會「導正專案」收編疑雲(洪輝祥 2001: 287); 也刺激反制運動(countermovement)出現，如山地鄉漢人組成「平權會」反對原住民自治權與土地權等等(顧玉珍、張毓芬 1999)。經過數年努力，原運部分訴求逐漸得到國家在體制上的回應：憲改層次上，1994年及1997年兩次修憲將原住民於憲法中正名，並保障參政權；立法部分，1998年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1999年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也針對《原住民族發展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規有多種版本草案協商；最後，在行政體制方面，1996年起行政院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陸續升級原住民主管機構，使得原住民較諸過去能享有更多行政補助與資訊管道。<sup>4</sup>

論者將原權會主導的原運稱為「泛原住民族運動」或「泛原住民主義」(汪明輝 2003)，認為其成功來自於原住民族主權論述已具備成熟的理論高度，以及組織動員層次上與黨外運動的相輔相成(江以文、林津如 2011)。值得一提的是，不分族別的泛原住民族運動，喚醒了原住民的權利意識，而有助於泛原住民認同的形成：魏貽君(1996)即指出，原運使原住民在抵抗殖民霸權的議題中逐漸建構出自身主體認同；趙中麒(2003)則提醒我們原住民的民族意識建構並非與歷史斷裂，但他同樣認為，1983年起當台灣社會對「我是誰」產生焦慮時，原住民確實是以原運為方式，作為重建文化並重塑自身認同的契機。可以說，泛原住民運動帶來真正重要的影響是原住民(再)認同的形成，從此，原住民行動者可明確界定身分認同、大聲喊出權利主張。

1993年第三次「還我土地」運動後，由於運動訴求逐漸被體制吸納、部分原運人士進入體制內參政、任職，加上前後任會長因違反集會遊行法坐牢之故，原權會逐漸走向衰微分裂之途。1990年代中期開始，體制外的集體行動由陸續形成的原住民團體所接棒，但也因原住民議題繁多而走上專業分工之路，不再有單一主導團體(汪明輝 2003: 124)。

在此同時，對於泛原住民族運動侷限於政治路線，忽略草根群眾及部落議題的反省也逐漸形成：1989年台邦·撒沙勒發行《原報》與隔年瓦歷斯·尤幹、

---

<sup>4</sup> 當然，這些成果究竟是形式或實質資源，還值得深思，例如，委員會並無一級單位實際權責，究竟在行政層面為原住民帶來多少具體權益進展，並非沒有疑問；而政府資源補助是否使原住民菁英獲利較多、加深族群內部分化？也需要被討論。

利格拉樂·阿烏<sup>5</sup>共創原住民人文中心、發行《獵人文化》，均力求跳脫都市菁英由上而下的觀點，選擇回歸部落，強調原住民部落文化及草根經營的重要性（江以文、林津如 2011）。其中，台邦·撒沙勒大力批判原權會主導的原運只是「台灣民主運動的附庸」，所設定的議題不是陳義過高、就是和民眾實際生活差距太大，忽略了民族實踐的主體性（台邦·撒沙勒 1993, 2004），因此他提出「原鄉戰鬥」和「部落主義（tribalism）」的主張：

「部落主義」就是我們的實踐哲學，是我們對原運長期發展的攻堅戰略。我們主張，原住民的運動團體和運動家們，應全面放棄在都市游離而回到原鄉部落；遠離霓虹燈彩的迷惑，投向山海的懷抱，去實踐自我，去耕耘土壤，去擁抱基層，去關切民眾基本的生存問題，這才是擴大原運實踐空間、充實原運內涵、強化原運實力的根本知道。（台邦·撒沙勒 2004: 7-8）

台邦·撒沙勒在《原報》積極整理族群神話意涵、鼓吹部落青年關注社區公共事務，並發起「重返舊好茶」運動，回到原鄉重建部落體系與人文傳統，恢復傳統祭儀，實踐以土地為基礎、以部落族人為主體的民族再生運動；進而在 1996 年「反瑪家水庫」運動中，由族人投票反對遷村及水庫興建議案。類似的例子尚有麗伊京·尤瑪於 1994 年揭示落實草根實踐的「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聯盟」等。

部落主義的主張，伴隨 1994 年起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與 1996 年原民會成立後，政府投入補助予社區營造與恢復原鄉傳統文化，使得各地原住民團體在行政資源挹注下大量出現，開啟文化復振、重建部落之風潮（孫大川 2000: 61）。例如：延平鄉布農部落、尖石鄉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阿里山鄉山美部落、知本卡地布部落、三地門達瓦蘭部落等，均是成功的在地實踐典範。<sup>6</sup>在體制外集體行動方面，除已持續多年的蘭嶼「反核廢運動<sup>7</sup>」外，1990 年代起也陸續出現雪霸及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權益抗爭、「反馬告國家公園」運動、「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等來自在地族人發起的集體行動。至此，原住民運動以不再侷限於由都市菁英與泛原住民族團體發起、主導，原鄉部落由下而上產生的訴求，慢慢具備條件向外傳達。

文化復振促發了個原住民族的實體化，由部落主義逐漸發展出各原住民族尋

<sup>5</sup> Liglav A-wu，原住民女作家，漢名高振蕙。烏應為女字旁（女烏），特此註明。

<sup>6</sup> 並不是說這些在地實踐案例均直接受到「部落主義」論述影響、或是在公部門挹注資源下才得以形成，只能說這幾個案例是與上述事件同時發生，或者更早即已有所嘗試（如布農部落），到了 1990 年代後陸續取得復振成果，重新展現出原鄉部落的活力。本段補充感謝世新大學社發所蔡培慧老師的提醒。

<sup>7</sup> 1988 年達悟族人發起「220 驅逐人之島惡靈」反核廢料運動，是早期少數不依賴原權會，由單一族群發起並能不斷延續的抗爭。

求自治的原住民族主義（趙中麒 2003: 216）：除了鄒族、太魯閣族、邵族、噶瑪蘭等族的「還我族名」運動（正名運動）外，隨著「泛原住民族」自治議會推動工作數次停擺，各族自不同情境中摸索出籌設民族議會的方式，如達悟族為面對核廢料爭議，於 1995 年宣布推動「達悟民族議會」；1997 年賀伯颱風後政府在泰雅族傳統領域實施全面造林，引起土地問題而有了「泰雅族民族議會籌備會」；鄒族議會則由 1992 年至 1999 年間每年固定舉辦的「鄒是會議」轉型而成，均為各族建立主體性、推動自治奠定基礎（海樹兒·友刺拉菲 1998; 汪明輝 2003）。

至此，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即使漢族中心主義的結構性問題難以在短時間內消除、原運並非在所有議題上均取得成功，但 1980 至 1990 年代的原運，其成果確實深刻影響了當代台灣原住民社會處境的變遷：泛原住民族運動令「原住民」一詞成為原民不分族別共有的記憶與認同；在組織與網絡層面，法規與政府體制的變化帶來更多資源，使政府部門或民間組織在質與量上都有顯著成長；再者，部落主義與文化復振風潮，帶動了各族民族主義與自治倡議團體的出現，有助於形塑出今日原鄉部落追尋傳統文化的景況；同時，也讓行動者體認到部落的需求才是原運最重要的資源、才能真正彰顯原住民的主體性，草根動員於焉成為可能。

## （二）新夥伴關係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制定

1999 年 9 月，陳水扁於競選總統時提出「新夥伴關係」白皮書，並在蘭嶼和原住民代表簽署〈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和平對等條約〉，承諾當選後承認原住民族的自然主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聯合報 1999a）。「新夥伴關係」呼應聯合國將 1994 至 2003 年定為「原住民族十年」及加拿大原住民委員會的《家原住民報告書》，強調政府應以肯認（recognition）、尊重（respect）、分享（sharing）和責任（responsibility）四項原則作為原住民相關政策制定基礎，並尊重彼此的法律及組織，成為對等的夥伴（陽美花 2011: 14-15）。

2002 年 10 月 19 日，陳水扁以中華民國元首身分與十二族代表舉定締約儀式，再次簽定〈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確認「原住民族對於台灣的永續發展有著至關重要、不可或缺的角色地位」，將以十二種方案落實七項對原住民族的承諾，尊重並支持原住民族建立族人認可的自治實體（夷將·拔路兒 2008: 956）。<sup>8</sup>雖然這項協定以政策宣示意味居多，不具備實質法律效力，也引起凱達格蘭族等平埔族抗議未被納入（聯合報 2002e）；不過，仍有不少人樂觀看待，認為這是台灣原住民族首次與現代國家政府對等簽定的文件，象徵原住民的主體被看見，展現民進黨政府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具體善意，同

<sup>8</sup> 七項承諾分別是：（1）承認原住民自然主權；（2）推動原住民自治；（3）與台灣原住民族締結土地條約；（4）恢復原住民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5）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6）恢復使用傳統自然資源，促進民族自主發展；（7）原住民族國會議員回歸民族代表（夷將·拔路兒 2008: 956）。

時也肯定長久以來原住民族運動的努力，啟動新一波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的深化（陽美花 2011: 17）。

在綠色執政八年內，新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的承諾內容帶來一定實質成果：部落主義下進行中的部分政治與文化議題被納入原民會政策，如推動部落營造、繪製部落地圖、調查傳統領域、建立民族議會等。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在草案爭辯多年後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是原住民立法一大里程碑（李永然、黃介南 2007; 楊仁煌 2008; 田哲益 2010; 江以文、林津如 2011）。2007 年 9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從平等權與原住民具有自決權的角度出發，開展出原住民族得以保存自己文化、建立政治、社會制度，以及國家應當尊重原住民、就相關政策應與原住民溝通協調等保障，該宣言恰可與原基法精神相互豐富（雅柏甦詠·博伊哲努 2007），促使政府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自治法》等草案的立法進程，甚至幾度有意在新憲法中納入原住民族專章（施正鋒 2008: 10），惟最後並沒有具體成果。

在這段原住民主體性受到肯認的時期，有更多原運行動者進入體制內出任公職，藉由政策管道及資源補助，尋求推廣與落實原住民族運動的理念，先後擔任過原民會主委的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瓦歷斯·貝林、夷將·拔路兒與孫大川，即是其中的代表（潘英海 2011: 96）。另一方面，帶著理想回到部落的原住民行動者，也得以憑藉國家資源，在原鄉進行部落營造，重新建構對傳統領域及文化的認識（江以文、林津如 2011: 404）。於是，體制外的原住民集體行動看似趨緩，黃鈴華（2005: 58）即定義 1997 年至 2001 年為原住民族運動轉弱期，認為街頭抗爭已漸漸被體制內路線取代。

從社會運動理論中的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觀點看來，第一次政黨輪替前後，政治機會結構從中等程度的開放性朝向完全開放（Eisinger 1973: 26-28），存在政治管道與政治聯盟者（何明修 2005: 139），使社會運動所爭取的利益被吸納入體制內，抗議風潮逐漸消退。然而，進入體制並不同於運動者希冀的改革必然實現，當抗爭趨緩，政治協商的進行使主動權逐漸移轉到菁英和政黨手中（Tarrow 1998: 163），所造成的後果，有可能是得到完全回應（full response），即議題或主張取得進展，運動團體的地位被接受；也可能是收編（co-optation），運動團體獲得承認但改革無實質進展（Gamson 1990, 2003）——原運比較接近哪一種情形呢？同時，從第一次政黨輪替到第二次政黨輪替後的今天，媒體報導中仍不時可見原住民訴求權利的集體行動，可見得學術研究上的欠缺並不等於運動場域同樣沉寂，而既有研究提出的證據也確實並不足以推論原運抗爭確實處於消退。要回答種種疑問，必須透過抗爭事件分析來提出數據，始能說明新夥伴關係架構下的原運，究竟處於怎麼樣的狀態。



### 三、研究資料：新夥伴關係架構下的原住民抗爭事件

#### (一) 研究方法與資料選擇

本文採取抗爭事件分析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以報紙報導為資料來源，先求釐清經驗事實，再嘗試做進一步的分析、討論。<sup>9</sup>抗爭事件的整理和分析，可以使研究者掌握抗爭分佈與趨勢，藉此理解特定社會運動的總體發展狀態（或運動軌跡變遷過程）。此類研究取徑，早期著名代表即是 Charles Tilly 一系列有關法國近代人民抗爭歷史的研究，清楚說明了社會運動劇碼的長期演進（Tilly 1986）。也就是說，抗爭事件研究是一種貫時性的研究設計，能突顯社會運動的歷史進展，並探究不同時空下政治機會結構、乃至於更大的社會經濟背景如何對運動產生影響，也有助於進行跨國、跨區域的比較研究（何明修 2006: 361-362）。如今，抗爭事件分析已成為歐美學界廣泛運用的方法（Rucht et al. 1999）；在台灣，1990年代起開始有類似分析取徑下的研究（張茂桂等 1992），近年也陸續有年輕一代學者以此來檢視不同類型社會運動的整體演變（如何明修 2006; 劉華真 2010, 2011; 張恆豪 2011; 陳韻如、沈幼蓀、陳雅蓁 2011）。

在資料來源選擇方面，本文使用「聯合知識庫」所提供之《聯合報》新聞報導資料，主要考量是聯合知識庫完整提供 2000 年前後至今《聯合報》全國版、區域版及縣市版的電子全文，便利於設定關鍵字進行檢索、篩選；同時，《聯合報》長期以來亦可堪作為台灣代表性報紙之一，其它主要報紙則沒有建置如此完善的資料庫，或是資料庫橫跨時間過短而無法用以分析當前原運抗爭。<sup>10</sup>檢索的範圍為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共計 13 年又一個月。<sup>11</sup>設定的關鍵字有兩組：第一組為抗爭的主體，包括「原住民」、「(某某族)族人」、「部落」；第二組是抗爭中常見劇碼 (repertoire)，「抗議」、「抗爭」、「記者會」、「陳情」、「請願」、「遊行」、「連署」<sup>12</sup>，將兩組關鍵字合併為以下公式後進行搜尋：

<sup>9</sup>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何明修老師及東海大學社會學系黃俊豪博士生就抗爭事件分析法的操作細節，提出許多具體建議，筆者深受益，特此感謝。

<sup>10</sup> 例如，「中國時報五十年報紙影像資料庫」含括範圍僅至 1999 年年底，索引化工作也尚未建置完畢；《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的歷史新聞檢索，則分別從 2003 年及 2005 年才開始。另外，《中央日報》與近年出現的獨立媒體如《苦勞網》、《台灣立報》，雖有提供歷史新聞檢索，但由於報紙規模較小，不適合用來蒐集、分析全國尺度的抗爭事件。

<sup>11</sup> 從 1999 年 9 月 1 日開始檢索的原因有三：第一，聯合知識庫從這天起才提供區域版及地方版的新聞；第二，這個月陳水扁提出「新夥伴關係」，深刻影響往後政府政策制定與原住民集體行動的構框；第三，該月份也發生了九二一大地震，同樣對中部眾多原住民部落產生重大影響，黃應貴（2012）以此時間點區分新自由主義力量對當代部落生活的影響，災後重建中深化的社區營造及草根組織，對原運而言亦可能是個意義重大的轉折。

<sup>12</sup> 國內社會運動所使用的劇碼，有陳情、請願、抗議、抗爭、靜坐、遊行、示威、集體請假、怠工、罷工、絕食、圍堵、圍廠、遊說、倡議、訴訟、連署、記者會、集會、行動劇、阻擾、丟石塊、衝撞、破壞公物、佔領等諸多類型，考量有些劇碼鮮少見於原住民抗爭，以及報導中多半還是會使用抗議等常見詞彙，是以最後只選定最頻繁出現的幾個劇碼來做為搜索時的關鍵字。

(原住民/部落/族人)+(抗議/抗爭/陳情/遊行/記者會/請願/連署)

搜尋結果共有 5,871 筆新聞，接著，本文在操作上將原住民抗爭事件定義為「由原住民作為行動主體，基於特定目的，以體制外的公開方式集體表達訴求或進行抗爭」，排除行動主體不確定是否為原住民的抗爭、個別原住民及政治人物的行動、無法判別集體性及公開性的陳情（如「有居民反彈」）、記者會以外單純向媒體放話而無後續行動（如「不排除抗議」及「醞釀抗議」）等報導；至於運動是否具有組織、有持續性或明確主張原住民族權利，則先不進行過濾。<sup>13</sup>事件與事件間的區隔，則以「單一或組合的抗爭劇碼落幕」為依據，但是將一個月內議題相同、劇碼相近，僅抗議或訴求對象有別的抗爭，視為同一起抗爭事件。在上述標準下，最後整理出 339 起抗爭事件，並從報導內可判斷的資訊中登錄每個事件已知的基本資料：發生地點、抗爭類型、主要抗爭事由、抗議對象、訴求對象、抗爭規模（人數）、抗爭單位、發起族別、發起部落、主要領導組織、以及報導版面。

當然，抗爭事件分析本身存在高度限制，基於許多原因，媒體在選擇新聞來報導時可能存在著「選擇上的偏誤（selection bias）」或「描述上偏誤（description bias）」，使我們不易從報紙中獲取完整資訊、必須隨時反思新聞建構的過程（Smith et al. 2001）。除了必須明白「低度報導」是常態，<sup>14</sup>應將焦點放在抗爭類型比較及抗爭事件歷年成長率、而非抗爭的絕對數量以外（Markoff 1996: 216），也可以盡量使用多種資料來源以避免使用單一媒體資料而產生偏誤（Myers and Caniglia 2004: 536）。在分析完《聯合報》中的抗爭事件報導後，本文另外搭配學術研究、其它媒體報導及運動者的第一手論述，當中含括各種可能找到的主流、非主流媒體報導，加上來自網路的多重資料（運動組織網站、部落格、社群網站頁面，以及可能四處轉錄、流傳的行動聲明與新聞稿），希望能多少彌補特定媒體對事件關注程度不一、沒有辦法全面且深入報導的限制。

## （二）抗爭事件的數量與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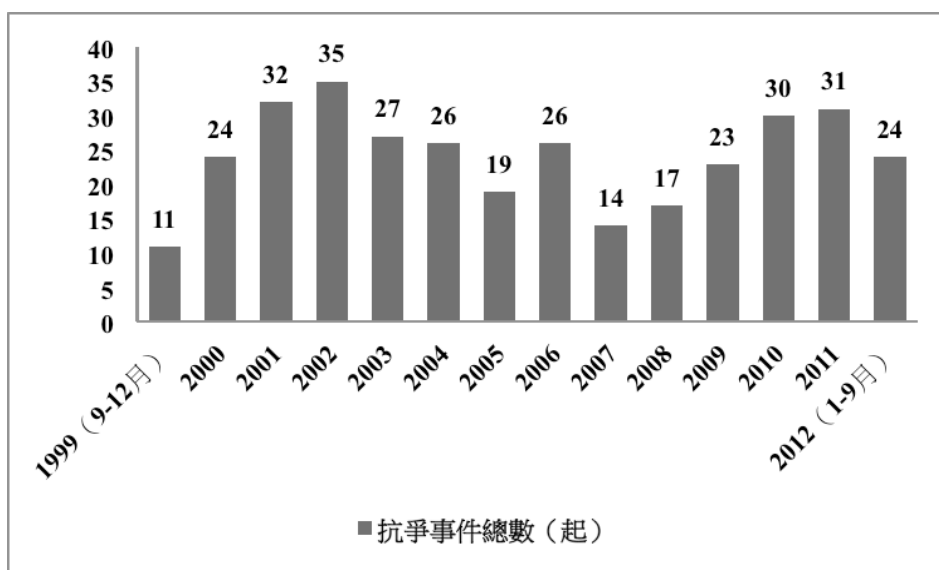
從 1999 年 9 月到 2012 年 9 月 30 日，《聯合報》一共報導了至少 339 起原住民抗爭事件，平均一年有超過 25 起抗爭事件。如同前文指出，受限於「聯合知

---

<sup>13</sup> 本文認為，抗爭是否主張原住民個人或集體權利，受限於新聞版面，未必可以精確掌握；即便是完全沒有提出相關主張，單純的鄰避抗爭或政治動員，也不代表日後沒有發展出民族論述的潛力。同理，低度組織的抗爭，也可能在日後逐漸組織化，高雄桃源反曾文水庫越域引水運動就是最好的例子。所以，這個階段先不以此作為篩選標準。

<sup>14</sup> 例如，1968 年至 1969 年間美國民權運動帶來的騷亂，僅不到一半被 *New York Times* 與 *Washington Post* 兩大報報導，多年後基於影響力分析這些資料的研究，比起分析所有抗爭事件的研究，結果便會呈現出一定落差（Myers and Caniglia 2004）。

識庫」並未提供 1999 年 9 月前台北市以外區域版及縣市版報導，在有限的時間和人力下，暫時無法整理出過往原運（1983 年至 1999 年）究竟包含多少抗爭事件；既有研究中少數有進行原運抗爭統計的文獻（如黃鈴華 2005），也因為新聞登錄標準不甚明確，而無法直接用來比較。但這個數字至少說明了，2000 年後即使原運行動者大量進入體制內任職，原運抗爭也並未完全被體制內路線所取代。抗爭事件數量的歷年變化趨勢，則可以更清楚地顯示：抗議風潮在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的前三年是維持遞增的狀態，2002 年（即「新夥伴關係再肯認協定」簽署的那一年）後略有削減，至 2007 年時降到最低點；2008 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後，則又逐年增加（見圖一）。



資料來源：筆者自「聯合知識庫」所提供之《聯合報》新聞報導整理而成（1999.09~2012.09）。

圖一：原住民抗爭事件歷年數量（1999.09 迄今）

究竟是哪些外在結構因素、或原運本身的內部動力影響了抗爭事件數量的起伏？在進一步扣連回兩次政黨輪替時期的政治機會結構及社會經濟背景前，還有必要先釐清這個時期原住民抗爭的基本樣貌：首先，抗爭事件的發生地點散佈於台灣本島的十八個縣市（五都改制前），<sup>15</sup>僅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沒有發生過抗爭。在抗爭規模方面，扣除連署，行動者有直接參與的抗爭，規模以 10 至 99 人為最多，數量是 100 人至 999 人抗爭的兩倍以上（詳見表一）；已知 10 人以下的抗爭僅有一件，是 2008 年六位三鶯部落居民埋伏在「城市與水」國際研討會中向縣長周錫緯抗議家園將遭拆除（聯合報 2008）；三起超過千人的抗爭，則分別是 2002 年台灣原住民光復傳統領域大遊行（聯合報 2002g）、阿美族人於花蓮壽豐「圈地築屋」要求還我土地（聯合報 2002i），以及 2004 年抗議副總統呂秀蓮失言的「七二四台灣原住民反歧視、爭尊嚴、求生存」行動（聯合

<sup>15</sup> 另有三起抗爭事件發生在日本，分別是 2005、2006、2009 年高砂義勇軍遺族在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帶領下，前往日本靖國神社抗議的「還我祖靈」行動。

報 2004a)。

表一：抗爭規模

事件規模（直接行動人數）	件數	百分比
1~9	1	0.29%
10~99	134	39.53%
100~999	63	18.58%
1000 以上	3	0.88%
無直接行動或未報導（遺漏值）	138	40.71%
總數	339	100.00%

資料來源：同圖一。

表二：抗爭單位

抗爭單位（組織型態或網絡）	件數	百分比
部落、村里組織	146	43.07%
鄉鎮市組織	62	18.29%
單一族別跨部落串連	29	8.55%
單一族別	45	13.27%
跨族別跨部落串連	23	6.78%
縣市層級民間團體	9	2.65%
其它民間團體	17	5.01%
勞工（特定地區或企業）	8	2.36%
總數	339	100.00%

資料來源：同圖一。

抗爭的組成單位，也是以單一部落、村里組織（或村落範疇內的人際網絡）為最多，鄉鎮市層級居次，再其次則是單一族別的集體行動。超越縣市層級或單一族別的抗爭，亦即可以稱作是「泛原住民運動」的抗爭，僅佔全部抗爭事件中的 11.79%，其中 23 件是草根組織基於共同議題，跨族別也跨部落的串連；17 件是由特定原住民民間團體發起——譬如原權會、台灣原住民教授協會等等（詳見表二）。

1980 至 1990 年代由原權會等組織主導的泛原住民運動，目的在於改變台灣原住民族的集體處境，爭取共同權利，抗議及訴求對象則多半為中央政權。例如：四次憲法運動均是前往陽明山中山樓國民大會會場外進行抗議，參與群眾則為運動組織至全台各區部落舉辦說明會後動員而來；三次還我土地運動，也是選在台北舉辦遊行，彼時「基層原住民運動團體常受限於地方的保守勢力…相當依賴台北的團體」（中時晚報 1988b），或者同樣需要透過教會系統的力量舉辦基層巡迴

說明會來傳達理念（中時晚報 1988a）。時至今日，全國性的原住民團體或教會組織不再明顯主導原運議題及動員，而是被地域組織或單一族別組織所取代，直到相同的不滿日漸累積，才會出現跨族別或跨部落串連，再度指向中央政權訴求集體權利。建國百年向中華民國「起草」的「原民千年，台灣巴萊」行動，或狼煙行動聯盟自 2008 年「為尊嚴而走」獵人行動後舉辦的歷次狼煙行動（台灣立報 2008），便是草根抗爭議題集體串連、相互聲援後共同主張權利的代表。據此，我們可以推測，1999 年以降的原住民集體行動，事實上受到前階段原運中部落主義及各族民族主義的影響，草根組織動員風潮持續擴大，成為現今原運的重要特色；這與過往原運大多由都市菁英、知識分子組成民間團體後，自上而下進行倡議、動員的景況並不相同。<sup>16</sup>

表三：抗爭事由

抗爭事由（主要訴求議題）	件數	百分比
正名運動	16	4.72%
自治權	3	0.88%
司法權	4	1.18%
還我土地	29	8.55%
國家公園爭議	10	2.95%
傳統領域受侵害	18	5.31%
開發與土地徵收	47	13.86%
災後安置與重建	41	12.09%
其它居住議題	21	6.19%
水資源	25	7.37%
漁獵採集權	6	1.77%
環境公害	48	14.16%
水土與污染管制	6	1.77%
行政資源與處分	20	5.90%
工作權	11	3.24%
教育權	5	1.47%
文化權	9	2.65%
轉型正義	7	2.06%
歧視言論	13	3.83%
總數	339	100.00%
<b>廣義土地議題</b>	<b>251</b>	<b>74.04%</b>

資料來源：同圖一。

<sup>16</sup> 受限於「聯合知識庫」並未提供《聯合報》1999 年以前台北以外的地方及區域版新聞，我們僅能在對比原運史料後，推測組織動員的形態已經有所不同。至於草根組織動員究竟比 1980 年代、1990 年代具體「增長」了多少，則需要蒐集更多新聞資料後才能回答。

表四：主要抗議對象與訴求對象

主要抗議對象	件數	百分比	主要訴求對象	件數	百分比
鄉鎮市公所單位	31	9.14%	鄉鎮市公所單位	33	9.73%
縣市政府單位	78	23.01%	縣市政府單位	93	27.43%
內政部	33	9.73%	內政部	11	3.24%
經濟部	25	7.37%	經濟部	17	5.01%
交通部	13	3.83%	交通部	9	2.65%
農委會	13	3.83%	農委會	11	3.24%
原民會	11	3.24%	原民會	17	5.01%
財政部	7	2.06%	財政部	3	0.88%
國防部	4	1.18%	國防部	4	1.18%
勞委會	2	0.59%	勞委會	1	0.29%
教育部	2	0.59%	教育部	2	0.59%
退輔會	1	0.29%	環保署	3	0.88%
中選會	1	0.29%	中選會	1	0.29%
司法與檢調機關	3	0.88%	司法與檢調機關	7	2.06%
警察機關	11	3.24%	警察機關	12	3.54%
中央政權全體	45	13.27%	監察院	4	1.18%
國營企業單位	35	10.32%	中央政權全體	56	16.52%
私人企業或業者	40	11.80%	國營企業單位	20	5.90%
民間團體	3	0.88%	私人企業或業者	18	5.31%
學校	5	1.47%	民間團體	1	0.29%
外國政府	4	1.18%	學校	4	1.18%
個別公務員	3	0.88%	外國政府	4	1.18%
個別政治人物	10	2.95%	政黨	4	1.18%
個別民眾	11	3.24%	個別政治人物	25	7.37%
無特定抗議對象	3	0.88%	個別民眾	2	0.59%
			社會大眾	15	4.42%

註：單一抗爭事件的主要抗議對象及訴求對象，均仍然可能為複數。

資料來源：同圖一。

檢視晚近原運抗爭的抗爭事由、主要抗議對象及主要訴求對象，則可以進一步增加前述推論的說服力：首先，抗爭訴求的議題十分多樣，但有將近四分之三屬於廣義的土地議題，包括向公部門索討長期遭到侵佔的土地、抗議國家公園剝奪（或計畫剝奪）土地使用權、徵收土地作為開發或建設之用、災後被迫遷移或要求安置、其他形式對傳統領域的侵犯等等；另外，違建聚落的居住問題、水資

源分配、在特定空間進行漁獵採集的權利、環境公害侵擾生活或自身對自然環境的使用方式遭到管制，一定意義也可以算是與土地有關連。相較之下，自治、正名、轉型正義及反對歧視等泛原住民運動中同樣重要的議題，在現今比較少成為引起抗爭的主要事由（詳見表三）。其次，包括總統府、立法院及行政院在內的中央政權，不再是原運抗爭的主要對象，僅有 13.27%的抗爭事件是直接朝向中央進行抗議，但有將近三分之一抗爭的抗議對象是縣市或鄉鎮市層級的公家機關；另外，超過三分之一的抗爭，抗議對象是特定中央部會所屬的機關，當中以管轄國家公園的內政部和管轄水利署及礦務局的經濟部最容易成為抗議對象，再其次則是管轄各風景區管理處的交通部及管轄林務局的農委會，這些部會遍佈全台灣鄉的業務，尤其容易引起土地糾紛。至於抗爭的訴求對象，其分布與抗議對象只有些許不同（詳見表四）。<sup>17</sup>

也就是說，抗爭議題是延續自前階段原運遺留的不滿：相對於憲法運動修憲、立法以尋求正名和自治的訴求，已經取得初步成果而進入體制持續協商，一般認為還我土地運動並未取得實質進展（汪明輝 2003: 101; 陽美花 2011: 14），「除了必須挑戰國家機器外，還要解決長期挾帶龐大資金的財團」（黃鈴華 2005:66）。因此，當原住民族持續面臨各式各樣的土地問題，仍然得透過體制外抗爭來表達訴求。另一方面，也由於土地爭議的具體對象往往是鄉鎮市或縣市層級的政府機關、特定中央部會所屬機關、以及國營或私人企業，而不見得直接朝向抽象的中華民國政權，加上發起抗爭的單位也不再以全國性團體為主，所以無論在抗議對象或訴求對象上，現階段的原運抗爭也與過去有些差別。簡言之，部落抗爭遭遇的多半是具體土地問題，以草根組織動員為主，指向對象也是直接造成問題的特定單位。

表五：抗爭類型

抗爭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抗爭類型	件數	百分比
直接抗議	149	43.95%	組織集會	9	2.65%
陳情、請願	127	37.46%	靜坐	6	1.77%
連署	33	9.73%	佔領	3	0.88%
記者會	33	9.73%	罷工	1	0.29%
遊行	13	3.83%	罷課	1	0.29%
圍堵	13	3.83%	藝術展演	1	0.29%
封山、封路	12	3.54%	部落公投	1	0.29%

註：單一抗爭事件可能同時採取數種抗議手段（劇碼）。

資料來源：同圖一。

<sup>17</sup> 可以明顯觀察到的一些差別是，抗爭的訴求對象可以是社會大眾（的同情與支持），也比較可能向抗議對象的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陳情。

表六：報導版面

報導版面	件數	百分比
縣市版	150	44.25%
區域版	97	28.61%
全國版	77	22.71%
資料庫未註明（遺漏值）	15	4.42%
總數	339	100.00%

註：同一起事件可能有多篇新聞報導，在此取最高層級的版面來進行統計。

資料來源：同圖一。

此外，抗爭的類型（劇碼）是以直接抗議為最多，其次則是陳情、請願。值得注意的是，圍堵或封山、封路等比較激烈的抗爭手段，會發生在有明確標的（如污染源頭或是想守護的傳統領域）的部落草根抗爭，這可能也是部落主義風潮下才會看見的情景（詳見表五）。正因為多數抗爭是發生在部落、鄉鎮市與縣市層次，議題也源自在地社群面臨的特定問題，所以有超過七成的抗爭事件，媒體曝光僅止於縣市版或區域版（詳見表六）。這也說明了，若要詳實分析原運抗爭，從地方版來蒐集新聞資料是必不可忽略的過程。

最後，透過《聯合報》整理出的抗爭事件來推測原運的樣貌及趨勢，究竟有多大的效度（validity）？我們必須要留意，《聯合報》的報導立場及版面調整可能影響報導的數量及內容深度，使得不同時間點出現差異的偏誤。前者姑且不論，<sup>18</sup>後者則明顯呈現在 2008 年 10 月起《聯合報》縮編地方版與精簡地方記者的措施：地方版從 16 個縮減為 10 個、記者人數減少後（銘報 2008），地方新聞的報導數量也隨之下降，使得部落抗爭有可能更不容易得到報導；另一方面，報導內容的篇幅也會下降，例如 2009 年前有 70.56% 抗爭事件報導會記錄參與人數，2009 年起至今的抗爭報導，則只有 41.67% 記錄人數。<sup>19</sup> 換句話說，2009 年以降的原運抗爭事件數量有可能被低估，報導內容也相對精簡，尤其需要搭配其他資料來做補充。

為了彌補使用單一媒體資料產生的偏誤，筆者另外蒐集「苦勞網<sup>20</sup>」、「台灣立報<sup>21</sup>」兩個長期關注弱勢群體與社運議題的網路媒體報導，並參考「IPACT 台

<sup>18</sup> 在新聞資料整理過程中，筆者發現《聯合報》對於 2000 年至 2008 年間指向中央政權的原運抗爭，往往深入報導、持續追蹤；相較之下，第二次政黨輪替後，同樣是走上凱道要求中央政權回應的抗爭，便比較可能被《聯合報》輕輕帶過。這個觀察看似符合對《聯合報》報導立場的一般認知，不過還需要更充足的證據來支持、並且排除其他可能的影響因素後，才能真正如此宣稱。

<sup>19</sup> 分別是 163/231；45/108。

<sup>20</sup> 網址：<http://www.coolloud.org.tw>。

<sup>21</sup> 網址：<http://www.lihpao.com>。



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sup>22</sup>」、「狼煙行動聯盟<sup>23</sup>」、「祖靈之邦<sup>24</sup>」等三個網站資訊，整理出 1999 年 9 月起至 2011 年 10 月止，51 起「新夥伴關係」架構提出後新出現的台灣原住民族集體行動個案（cases），當中同樣以單一族別集體行動或部落草根抗爭居多，缺乏專業運動組織主導，大部分也涉及廣義的土地與傳統權利爭議（詳見阮俊達 2011）。比較後發現，有 10 起抗爭個案並沒有在「聯合知識庫」的抗爭事件搜尋中發現，<sup>25</sup>但使用「事件（events）」來進行測量，確實還是比較能夠避免規模偏誤（size threshold bias）而注意到規模小、未被大量或重複報導的抗爭（劉華真 2011: 10）。整體而言，獨立媒體雖然可以針對特定抗爭深入追蹤、以較多篇幅完整報導，但受限於人力，則無法全面關切所有事件；使用《聯合報》等主流媒體報導進行抗爭事件分析仍然是較為適切、能初步指引運動長期趨勢的選擇，唯獨必須明白其限制並透過不同資料來檢證、補充。

藉由上述資料整理，我們已經簡單勾勒出晚近原運的輪廓：1999 年「新夥伴關係」的說法被提出後，雖然原運行動者與部分訴求陸續被吸納進體制中，但複雜難解、持續得不到具體回應的土地爭議，仍然引發眾多部落抗爭。這些部落抗爭有別於都市菁英與知識分子主導的泛原住民運動，多以草根組織動員的形式來訴求解決特定問題，深具部落主義特色，並且在第二次政黨論替後有逐漸（重新）升溫的趨勢。接下來，本文將把這個時期的原住民抗爭扣連回兩次政黨輪替前後的政治機會結構及社會經濟背景轉變，嘗試探究原運經歷的軌跡變遷。

#### 四、家園政治與原住民族運動

新夥伴關係提出後的原住民族運動，基本上呈顯出部落主義下草根行動者耕耘部落議題與在地組織的成果，加上各族民族主義有所發展，使得原運可以由下而上地產生，而不若早期由都市菁英、知識分子所組成的運動組織主導。整理 339 起這段時間發生的抗爭事件，刪除一次性而沒有持續發展成社會運動的事件後，即可初步掌握近 13 年來原運抗爭的「個案」，這些持續發展、符合社會運動定義的代表性個案為何產生、怎麼進行組織動員、又如何主張訴求？透過耙梳新聞內容，我們可以更清晰地思考影響原運變遷的內外部因素，描繪出當前原運的樣貌。底下，本文將依序分析這個時期劇烈影響原運走向的外在結構因素、原運

<sup>22</sup> 網址：<http://ipact.atipc.org>。

<sup>23</sup> 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hunter-motion>。

<sup>24</sup> 網址：<http://www.abohome.org.tw>。

<sup>25</sup> 10 起抗爭案例分別是：2003 年抗議林務局拉拉山巨木命名活動、東埔社抗議沙里仙溪生態破壞；2004 年丹大地區試辦開放原住民狩獵爭議；2007 年寒溪部落反羅東自來水廠侵佔水源；2008 年馬太鞍溪塔古莫「還我世耕地」運動；2009 年反春日土文水庫興建、台東三仙台 BOT 案、「狼煙再起」行動；2010 年華東部落反祖居地徵收、台電核四工程破壞凱達格蘭遺址。其中僅 2004 年試辦狩獵爭議是《聯合報》有報導而本文沒有搜尋到，屬於筆者關鍵字設定的問題，其餘 9 起案例，則應為《聯合報》未進行報導，說明了單一媒體在新聞選擇上當然還是存在著限制。

的內部動力，最後思考原運整體運動軌跡的變化。

### （一）政經結構下生成的草根抗爭

要想理解近幾年台灣原運變遷，必不能忽略原運、或者說當代台灣原住集體身所處的時空背景：首先，是兩次政黨輪替所帶來的政治機會結構轉變，當中尤以「新夥伴關係」的提出與再肯認、以及後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的影響最為深遠；其次，1990年代晚期政府開始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即 BOT<sup>26</sup>），2000年後在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sup>27</sup>浪潮襲捲下，官商協力對原鄉部落傳統生活空間進行的諸多開發案，是引發新一波土地與環境抗爭的重要因素；此外，經濟開發伴隨著對環境的破壞，也使得晚近單一災難往往連鎖引發複合式災難（震災、風災、水災、土石流等）而留下慘痛傷害，從災後安置、重建到防災措施與國土復育、水利整治政策，同樣密切牽連著原鄉部落生存問題與族群文化存續，因而與原運密切關連。

#### 1.從新夥伴關係到《原住民族基本法》

先從政治機會結構的轉變看起：如同前文回顧，民進黨執政後遵循「新夥伴關係」框架施政，也延攬原運行動者進入體制，在入閣、委員會出席權、民間團體補助及非正式溝通管道等制度參與管道的開啟下，政治機會結構比起過去是更為開放。整體而言，與國民黨政府相比，民進黨政府確實較願意回應社會運動訴求，即使其回應有政治選擇性、且象徵性回報多過實質讓步（何明修、蕭新煌 2006: 214-217）。<sup>28</sup>在這個政治機會趨向開放的時期，體制外原運出現兩個特色：與泛藍政治人物結合進行抗爭，以及在個案中訴求真正落實新夥伴關係承諾的民族集體權。

綠色執政時期不穩定的政治局勢，使泛藍政治菁英試圖透過尋求社會支援來延長政治鬥爭戰線，開始向社運組織尋求政策建言，或是直接發動抗議。例如，在馬告國家公園爭議中，生態保育運動者與公部門合作推動國家公園設立，引起原住民反彈，在取得泛藍的政治支持後，反馬告國家公園運動迅速政治化（ibid: 217-222），有能力動員上千人參與台灣原住民光復傳統領域大遊行（聯合報

<sup>26</sup> BOT 即 Build（興建）、Operate（營運）以及 Transfer（轉移）三個單字的縮寫，是一種政府將公共建設或行政服務委由民間興建、經營一段時間後再收回的公私協力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詳見 Johnston（2009）。

<sup>27</sup> 新自由主義泛指 1980 年代初期開始，英國與美國政府先後採取的一系列經濟政策，以及衍生出的政治思想論述，如市場自由化、國營事業私有化、去管制化、緊縮的財政和貨幣政策等等。加上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WB）、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貨幣聯盟（IMF）的配合，使世界性資本主義經濟產生明顯改變（黃應貴 2012: 1）。

<sup>28</sup> 除了簽署新夥伴關係再肯任協定外，面對噶瑪蘭族要求正名、或是達悟族反對核廢料存放蘭嶼，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都曾為國家長期作為正式道歉（聯合報 2002d, 2002k）。

2002g)，也造成部落行動者間與過往原運菁英間的分裂（陳律伶 2004）。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或許正是原運菁英陸續進入體制，使得草根民眾在進行體制外抗爭時，大量尋求各級民意代表支持而不再依賴原住民運動組織。這個時期的抗爭事件，經常可以看見泛藍或無黨籍立法委員到場聲援、協助與公部門進行對話，甚至發起大規模抗議，2004 年抗議副總統呂秀蓮失言的「七二四台灣原住民反歧視、爭尊嚴、求生存」行動便是最明顯的例子（聯合報 2004a）。不過，如同何明修與蕭新煌（2006: 222-223）所指出的，過度的機會主義使國民黨與社會運動的政治聯盟並沒有形成，隨著 2004 年總統大選敗選，泛藍的社會運動策略也隨之終止。到了第二次政黨輪替以後，部落抗爭可能的結盟對象，又部分轉回到泛綠陣營。<sup>29</sup>

尋求政治結盟，目的仍是實現或保障權利。早期原運透過原權會等運動組織，以編寫刊物、投書媒體、召開會議等形式形成集體權論述，而後發起相關運動直接向中央政權表達訴求。1999 年至今，則可以看見有越來越多草根抗爭，能夠將地議題連結到泛原住民族、或特定原住民族的集體不平等。例如，同樣是還我土地運動，在 2000 年前後，還有不少抗爭是以陳情增劃保留地為主要訴求，盼望政府照顧原住民生計（聯合報 1999, 2000a, 2001d）；隨著原運長期努力倡議權利意識、政府肯定對等關係，「多個原住民部落著手繪製部落地圖，原住民對土地的認同和渴求漸漸甦醒，對還我土地及自治的意識逐漸抬頭」（聯合報 2002j）。<sup>30</sup>於是，開始有直接佔據土地，要求國家還地的抗爭出現，如 2002 年底阿美族人在壽豐持續超過一週的「圈地築屋」抗爭便是代表（聯合報 2002i）；同年起持續達十年之久的布農族「重返內本鹿」運動、以及反馬告國家公園運動，也是以要求落實新夥伴關係、尋回或確保傳統領域為口號（聯合報 2002a, 2002d）。

是先有了「新夥伴關係」的框架，接著原住民集體行動才訴求在此框架中具體實現原住民族權利：除了還我土地外，達悟族與鄒族據此主張落實自治（聯合報 2000d, 2001b），賽德克族則以此要求正名（聯合報 2002h），並先後有數場研討會以探討新夥伴關係下自然主權如何實現為主題。<sup>31</sup>相同的情況，當民進黨政府在接下來數年間努力落實新夥伴關係，終於在 2005 年通過並實施《原住民族基本法》後，原運的議題與訴求便經常在原基法框架下開展：

<sup>29</sup> 泛綠陣營受限於資源，無論在原住民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以及鄉鎮市、村里長方面，均不若泛藍般長期耕耘，因此原住民政治菁英的人數頗為有限，很少能大動作支持原住民議題。究竟在馬英九政府執政底下，原運如何尋求政治結盟，還值得持續觀察。

<sup>30</sup> 部落地圖的繪製往往有助於各部落主張傳統權利，如阿美族噶馬兀部落在調查傳統領域後持續爭取傳統主權（黃雅鴻 2005）、司馬庫斯櫟木案中傳統領域範圍亦是爭執焦點之一（參見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92 號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7210 號刑事判決）。

<sup>31</sup> 如 2002 年 9 月台東南島社區大學、布農文教基金會舉辦「原住民自然主權暨文化重建」研討會，11 月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舉辦「泰雅族族群意識之建構、認同與分裂」研討會等等。

馬躍·比吼…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中的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與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而美麗灣度假村的興建範圍就在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內，台東縣政府不但違反了兩公約、原基法之外，同時也違反了憲法、環評法等法律，他請求中華民國好好的「依法行政」(環境資訊中心 2011b)。

原基法立法雖然是落實新夥伴關係的一大進展，卻非一切的勝利與終結。作為一個抽象保障原住民權利的基本法規，要具體落實原基法精神，仍需要一一修訂相關法規或明文訂定子法，如一直懸而未決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或修訂《森林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的施行細則。只是，即便原基法第 3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由於原基法保障的原住民族主權、自治權、傳統領域賠償與返還、自然資源使用權等民族集體權直接衝擊既存法律制度、土地制度與政治資源分配(鐘玲敏 2006)，使行政與立法部門一直到今天仍然進度緩慢。政大地政系顏愛靜教授便如此公開表示：「這麼多年來哪一個法令是真正配合『原住民基本法』定訂呢？其實都沒有！」(莫拉克新聞網 2011)

正是由於原基法的立法，才突顯出現行國家法規中難以容納原住民傳統權利種種窒礙之處。陳舜伶(2002)即指出，這是原住民族權利在國家權力與法律運作中的「權利法制化(legalizing indigenous rights)」困境：原住民一方面要進入體制，學習適應國家法律與政治制度的邏輯，等同先行承認國家統治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卻又無法保證在政治過程中，面臨種種規範與價值衝突時，可以達到原先的目標。自治法草案每每引起爭議，便是最明顯的例子。因此，套用 Gamson(1990, 2003)所提的概念，原運菁英接受新夥伴關係，在開放的政治機會中進入體制，目前看來得到的結果主要仍是收編——獲得承認但改革實質進展仍舊有限。

於是，從都市原住民部落拆遷爭議、狩獵取締爭議、反美麗灣 BOT、八八風災後災民迫遷，到 2010 年為了反對東部發展條例、訴求還原住民土地，Pangcah 守護聯盟發起的「百年戰役」活動，我們都可以發現：「新夥伴關係」下的原基法和相關法規，由於從實際運作過程中不斷顯露出模稜兩可或相互矛盾之處，因此引發了眾多訴求修法落實原住民權益保障的集體行動——這些集體行動，普遍與廣義的土地爭議有關(林淑雅 2007; 紀駿傑、陽美花 2010; 陳竹上 2010)。同時，二次政黨輪替後馬英九政府相對保守的施政傾向，以及不願再次肯認新夥

伴關係的作為（苦勞網 2011b），使政治機會逐漸緊縮，也是近年原運抗爭重新升溫的原因之一。

## 2.新自由主義下的開發與治理

在執政者立場變化與權利法制化困局之外，還要留意政治民主化以後，「大有為政府」的意識型態受到質疑，而在新自由主義思潮下形成新的治理典範：政府積極尋找民間協力者，有越來越多財團獲得興建與經營重大公共工程、提供行政服務的機會，也有更多大型民間慈善團體參與災後安置與重建工作。於是，自 1990 年代起依賴市場機制引導資源配置的新自由主義轉向，陸續引發許多社會抗爭，如反民營化的勞工運動、媒體公共化運動、反高學費與大學法人化運動等等（何明修 2011: 9）。表現在原運，則是與開發所引起的土地問題、生存空間、以及環境爭議有關。這個現象，原住民行動者也逐漸察覺：

近幾年的土地議題，包含著以下三個層向：（一）國家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所做的承諾沒有兌現，《原住民族基本法》雖然承認原住民的土地權利，但多年來相關子法例如《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法》都沒有通過立法…（二）國家透過政策一方面持續地掠奪原住民族可以取得自然資源的權利，另一方面並沒有歸還原住民族所被佔有的土地，例如林務局、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等國營機構。（三）國家對於資本家的偏好以及對財團的縱容，使得越來越多各種形式的大型開發案發生在原住民地區，原住民的土地再一次面臨流失的危機。<sup>32</sup>

1988 年開始的還我土地運動，訴求的是漢人巧取豪奪與政府透過公權力佔有的土地，應該要歸還原住民族以保障原住民的生存權，並漸漸發展出原住民族擁有自然主權的積極主張（夷將·拔路兒 2008: 580-585）。歷經十多年抗爭，在新夥伴關係架構中，自然主權雖獲得象徵性的承認，實質的土地歸還卻沒有明確進展。尤有甚者，不僅土地沒歸還，這些原住民眼中被佔有的傳統領域、乃至僅剩的生存空間，又要被國家與財團聯手徵收、開發。於是，有更多憤怒的草根組織動員在晚近十數年間先後發生，重要的案例至少有：2001 年泰安風景特定區分區計畫開始引起反彈（聯合報 2001f）；2002 年霧台魯凱族人反採礦、水田部落及司馬庫斯先後揚言封山（聯合報 2002b, 2002c, 2002f）；2003 年「天佑都蘭鼻」反 BOT 的運動（聯合報 2003）；2005 年邵族德化社反日月潭 BOT、鄒族反阿里山三合一 BOT（聯合報 2005a, 2005b）；2006 年，幾個 BOT 案引發的部落抗爭持續發酵，也新增鳳林新生地度假村 BOT、天祥遊憩區 BOT 等案件（聯合

<sup>32</sup> 整理自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2011，「原民千年，台灣巴萊」台灣原住民族出草行動新聞稿〈一起來對中華民國政府出草〉。原始出處為 IPACT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網站，網址：<http://ipact.atipc.org/index.php>。

報 2006a, 2006b)；2009 年有台東三仙台 BOT 案 (環境資訊中心 2009)；2010 年反美麗灣 BOT 運動開始持續動員至今，接下來兩三年間，無論是反《東部發展條例》土地買賣條款，或花東諸多開發案的環評程序，都引發部落在地組織結合環團一同追蹤、關切 (環境資訊中心 2011a)。

日漸增加且增強的反開發案例透露出，2000 年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實施與周邊行政規章的日漸完備，使原住民運動要面臨的是官商聯手下新自由主義力量排山倒海而來的龐大資本力量。幾年下來，數個 BOT 案引發的部落抗爭持續發酵，原住民行動者漸漸能從被動反對，到清楚地主張原基法、主張傳統領域範圍、以及種種該被明確保障而至今仍未具體落實的原住民族集體權；同時，開發的評估與施作過程往往費時甚久，部分草根組織者在一次又一次行動中，也漸漸發展出跨部落、跨族別乃至於連結環團、藝文界與學界人士的串連網絡，懂得在環評等行政程序或訴訟中捍衛權利，並運用多樣的劇碼 (如藝文展演) 向社會大眾傳達訴求以爭取輿論支持。反美麗灣 BOT 與 2011 年起新一波的「為 Sra 而跳」反對都蘭鼻 BOT 抗爭 (聯合報 2011c)，都是以此成功吸引廣泛關注的例子。

新自由主義下的官民協力治理，也反應在政府與在地社區合作進行發展與保育工作 (蕭惠中 2012: 48)，以及災後安置與重建政策。例如，八八風災後公部門大量依賴慈濟等大型慈善團體協助救災，以及興建中繼屋、永久屋來安頓災民。然而在宗教信仰與文化差異未妥善關照下，卻引起霧台魯凱族人連署拒住 (中國時報 2010)。除了市場自由化、土地商品化的加速與國家角色的弱化以外，黃應貴 (2012: 13-14) 在東埔社長時期田野工作中觀察到，九二一大地震後交通 (高鐵、快速道路)、資訊及溝通工具的急速發展，加上新興資本主義產業的區域性發展與國家強力主導的土地利用，都促進了人、物、知識、資金的快速流動，造成社會生活單位改變或擴大。於是，超越聚落活動範圍的區域體系隨著新的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的投入而不斷再結構，個人的生活型態乃至心理機制與心智均因此不斷調整、改變 (ibid: 20-21, 84)。我們可以說，新自由主義秩序帶來的衝擊，同時表現在資本力量壓迫下直接形成的部落抗爭，以及當代台灣原住民族人群生活的變化，這是過往原運未嘗面對、而現今卻不得不接受的挑戰。

### 3. 災難的社會後果

最後，台灣長期陷入盲目追求經濟成長的發展迷思，使得國土環境承受極大負擔，近年來，全球暖化所致的無常氣候，使得自然資源超限利用的代價逐漸浮現，原鄉部落尤其承受著許多苦果。大約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土石流成為記憶中熟悉的詞彙，九二一震災後，有越來越多自然災害是以複合式災難的型態出現：風災、水災、土石流經常相伴而生。災害衍生的種種生存與生計問題牽連甚

廣，往往直接影響原住民族的文化存續與發展（蔡志偉 2009），因而形成諸多災民自發組織的草根抗爭。

從《聯合報》整理出的抗爭事件顯示，災後安置與重建議題引發的抗爭，明顯隨著重大災害的發生而呈現規律週期，分別是：1999 年九二一震災、2004 年敏督利颱風引起的七二水災、以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帶來的八八風災。災害發生當年會出現安置引發的抗爭，災後兩三年間則可能在重建延宕下，出現後續抗議（詳見附錄 1）。比較三起災難後引發的一連串抗爭事件，可以察覺一些異同：相似之處是，與一般災害相比，重大災難過後除了要求儘速安置與搶通道路的陳情數量較多外，更可能有受災區域的民間團體、基層政治人物串連組織聯盟，嘗試提出區域性的重建政策訴求；<sup>33</sup>不同的地方則是，災難牽連的層面愈來愈廣，所導致的抗爭一次比一次還要激烈。九二一震災過後兩三年，斷斷續續出現的是災後違建聚落受到迫遷的抗爭（聯合報 2002a, 2002c）；七二水災後爭執的焦點是副總統呂秀蓮聲稱「搶救濫墾者不是慈悲」、「原住民可以移民到中南美」所致的政治動員與農路重建議題（聯合報 2004a, 2004b）；到了八八風災後，由於重建政策忽視原住民的生計需求和對傳統領域的重視，遷村措施引發的強烈不滿已無法在體制內尋求解決，霧台永久屋、屏東瑪家農場遷村、阿里山鄒族遷村與台東嘉蘭部落重建等案例中都出現了體制外抗爭，延燒至今仍未落幕（中國時報 2010; 聯合報 2010a, 2011b, 2012a）。

上述三個分別重創中、南部原鄉部落的災難，使晚近原運出現了過去所沒有、或至少不被強調的新議題與動員網絡，說明現階段原運跨族別的集體行動，是如何經過在地議題積累，由下而上地匯聚不滿、共同抗爭。值得注意的是，災難造成的損傷不能只歸咎於災難的強度與不可預期性，同時與人為因素造成的直接後果有關：嘉蘭部落在八八風災時之所以流失房屋與農地，是因海棠颱風後政府將村莊列為危險區域卻沒有進一步作為（聯合報 2011b, 2011d）；好茶族人十餘年來要求整治隘寮溪未果，導致莫拉克颱風來臨時居民雖已撤離，整個部落連同祖墳全被沖走（自由時報 2012）。防災措施與水利整治政策的疏失，正是兩部落堅決要求國賠的原因。此外，任何對自然環境的重大開發，稍有不慎，都可能招致嚴重損害，荖濃溪越域引水給曾文水庫的工程，受到高雄桃源、那瑪夏（原三民）原住民持續十年激烈反對卻拒絕停工，在八八風災時造成包括小林村在內許多部落被土石淹沒而必須遷村，就是最慘痛的經驗（聯合報 2000c, 2009）。

正由於災難牽涉自然世界運作與社會組織層面間動態變遷的複雜關連，無論是救災延遲或資源分配不均導致直接抗爭，或是如陳建甫（2003）所言，原住民

---

<sup>33</sup> 包括：九二一災後的台灣原住民九二一震災自救聯盟、台灣原住民族九二一重建促進會；七二水災後台灣山地鄉鄉長串連抗議副總統呂秀蓮失言、陳情爭取修復農路資源（聯合報 2004a, 2004b）；八八風災後的南方部落重建聯盟等等。

在強迫遷村下面臨的社群維繫危機可能影響下一代參與公眾事務的意願，在災難與災難、災難與人為決策間存在連鎖效應的今日，很有必要持續發展社會學思考災難議題的完整分析架構，才能夠真正釐清災難與社會運動、乃至於災難與整個公民社會間的關聯。除了一般認知的災後安置與重建議題外，涉及土地資源歸屬、部落遷徙或水資源爭奪的原運部落抗爭，也都應該被置放在這樣的背景下來理解。

## （二）家園作為抗爭基本單位

透過對當前原運所處政治、經濟與社會背景的分析，我們可以掌握影響原運走向的外部力量：從新夥伴關係到原基法的權利法制化框架、政黨輪替下政策管道的開啟或收縮、新自由主義浪潮招來的資本力量、以及影響族群生存和文化延續的複合式災難風暴。1999 年迄今，這些結構因素，或明顯或隱晦地作用在當代台灣社會中的原住民社群身上，從而使台灣原住民族運動面臨的是與過去大不相同的變局。

原運本身又是如何回應這樣的變化？藉由文獻回顧與抗爭事件分析，本文已經指出：1990 年代中期開始，原運已不再有明顯主導團體（汪明輝 2003: 124），2000 年政黨論替後更有大量原運菁英進入體制內參政或任職，十多年來，各類原住民團體數量雖持續增加，卻缺乏像早期原權會一般採取體制外路線的全國性團體。換言之，並沒有繼續形成科層化、正式化的專業社會運動組織（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SMO），使都市菁英與知識份子不再如過去一般由上而下地引領運動走向。<sup>34</sup>相對地，1990 年代初期逐漸形成的「部落主義」主張，伴隨原鄉部落營造與文化復振風潮的開展，以及原運帶來的族群、民族意識洗禮，讓草根社群漸漸具備表達不滿、動員抗爭、持續發展在地組織與經營議題的條件。這個趨勢延續到今日，不僅沒有改變，反而在強化後開展出部落組織相互連結、由下而上試圖擴大抗議浪潮的動員模式。

也就是說，現在的原住民運動是以部落為主體的原運，在諸如司馬庫斯檫木案、尖石反水庫、反美麗灣開發、溪洲與三鶯等都市原住民部落反迫遷的案例中，都是當地居民起身表達不滿、組織自救會後才串連外來團體聲援，實踐了部落主義以土地為基礎、以部落族人為主體的精神。近年幾個原運議題性結盟，如狼煙行動聯盟、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與 Pangcah 守護聯盟、南方部落重建聯盟，則是根基於相似議題（災後重建或傳統領域問題）的不滿匯聚，由各部落跨部落、甚至跨族別串連以擴大動員。這些聯盟動員的基礎，仍舊要回歸到在地社

---

<sup>34</sup> 近年在社運場合較具代表性的泛原住民族團體是 IPACT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與狼煙行動聯盟，基本上都是低度組織化與專業化的「聯盟」性質：由各個部落及地方團體串連集結而成，鬆散地維持運作；即便有立案為社會團體，也大多依賴志工，幾乎沒有全職運動者。



群。

對此，需要進一步追問的是：究竟是哪些因素，使得晚近以部落為主體的草根組織動員成為可能？繼續用部落主義稱呼、定性這股原運抗議風潮，又是否恰當、或者有無更適切的概念語彙？本文認為，可以從 2000 年代初期原民會在「新部落運動」思維下的一系列部落營造政策出發，思索當代台灣社會中「部落」的意涵並以此考察在地社群組織動員能力的變化。接著，連結回政經結構，則可以使用「家園政治 (homestead politics)」此概念來理解當前原運的草根抗爭，以克服「部落」或「社區」等詞彙能指的侷限。

## 1. 「主體性」的形成與隱憂

延續前文對原運史的回顧，1990 年代後原運漸漸分成兩條路線：

一條路線延續泛原時期結合政黨政治的遺緒，進入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擔任委員，透過原民會的政策推廣、經費補助來實踐原住民運動的理念。另一路線則是回歸部落的文化路線，認為原住民運動的未來在於返回部落，從部落文化中得到滋養，而後開展出許多從事部落工作的組織。原民會路線擁有經濟資源，而回歸部落的文化路線則開始經營部落營造。在地方與中央的相互支應，文化尋根有了經濟支援之後，讓原住民在地社團組織於九〇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如雨後春筍般滋長。部落營造、部落地圖、生態旅遊甚或文化成長班等，既有在地組織的人脈與能動性，也可透過計劃及方案申請，維持組織運作(江以文、林津如 2011: 438-439)。

雖然，所謂「原民會路線」與「文化路線」是奠基於公部門供給資源才得以存續，嚴格來說並不能與體制外的社會運動完全畫上等號；不過，也不能否認行政資源投入部落營造後，為草根組織動員創造了最基本的條件：更多的行動者與在地組織。延續部落主義思維與 1990 年代末期原民會和文建會合作推動部落計畫的嘗試，民進黨政府在 2002 年起提出「新部落運動」口號：

什麼是「部落」？什麼又是「新」部落？瓦歷斯·貝林認為：「部落的組成要件，並不僅僅是一個領域或是一個傳統領域，它還應該包含：人民（亦即族群）、歷史（當然也包括文化場域）、法律（亦即我們傳統的規範 Gaya）、社會組織及維繫這整個社會規範的長老會議。」陳建年認為：「台灣原住民文化的未來發展，一定要和部落結合，振興部落文化，否則不會是活的文化，而這就是『新部落運動』的核心價值。」他又說道：「原住民應該從客體地位轉變為主體建構，以強化原住民族群的信

心與地位。」(潘英海 2011: 99)。

在執行「新部落運動」相關計畫的過程中，<sup>35</sup>公部門逐漸發現計畫執行結果與理念有些落差，原因在於相關計畫仍延續讓部落「都市化」的舊發展思維、資源使用也仍舊是由上級機關指示而難以活化，導致部落主體性無法得到彰顯。因此，2005年起實施的「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又稱重點部落計畫）」便以「部落主體性的重建」為核心，強調以「部落」作為基本單位，建構「新」的部落關係，藉由落實部落會議、部落學習團體、部落資源調查、在地就業、自主規劃整體環境等內涵，培育部落主體意識，重構部落發展的新體質。(潘英海 2011: 101-102)。如今，重點部落計畫更名為「活力計畫」後仍持續實施，至 2010 年底為止參與部落已超過 150 個。<sup>36</sup>

由此可知，隨者時間推演，部落主體性逐漸在營造工作的深化中被看見、被重視。同時，這個時期部落文史工作者和學術界對傳統領域調查與部落地圖繪製的嘗試，使原住民藉由「自己來說故事」的社會過程(林益仁、蕭惠中 2006: 181)，具體呈現對土地的認識、感情及認同，漸漸加深鄉土意識(劉子銘、台邦·撒沙勒 2006: 35-36)。

此外，文化復振風潮下傳統社會組織的重建，也在最近十餘年間有日益豐富的成果，像是卑南族卡地步部落經過十幾年努力重建青年會，打造出讓族人與族群、文化有所連結的環境，使青少年在參與部落教育中認識自己在部落的角色與責任(林頌恩 2004)，於是得以在耆老帶領下投入反祖墳遷葬抗爭(聯合報 2012b)；阿美族都蘭部落以 Pakalungay 訓練營的形式恢復年齡階級(林芳誠 2009)，同樣使得部落青年因此能夠相互扶持、一同學習為部落公共事務盡心力——守衛都蘭鼻免於 BOT 正是最重要的部落事務之一(聯合報 2011c)；排灣族拉勞蘭部落青年會投入八八風災救災、與其他部落青年會就原住民社會議題進行串聯，也是具代表性的例子之一(林頌恩 2012)。

藉由上述種種過程，近年有越來越多部落得以透過國家資源協助、或自發性的努力，逐漸恢復或建立自身的主體性。這不僅激發在地議題與草根組織的湧現，更具體對抗爭動員、構框(framing)發揮重要效果，是以我們會看見阿美族年齡階級組織在「百年戰役、還我土地」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同時促進年輕人回到原鄉參與集體行動(台灣立報 2010)；傳統律法與社會規範，像泰雅族 Gaga 規範在尖石反水庫、司馬庫斯檫木案中都有助於形塑部落團結(拉互依·倚畀 2008)；至於行動者在抗爭中訴諸文化意象或符碼，例如，「原民千年，台

<sup>35</sup> 相關計畫包括：「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整治計畫」、「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實施計畫」、「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四年計畫」、「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等(潘英海 2011: 99)。

<sup>36</sup> 詳見「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活力發展資訊網」，網址：<http://apc-tcc.atipc.org/>。

灣巴萊」行動強調對國家「出草」便是代表。

不過，當部落組織的資源是直接或間接來自國家，也可能帶來不利影響、或是限制了草根組織動員的進一步擴大。潘英海（2011: 103-104）便指出：在公部門作業規範及績效評鑑運作下，所謂「重點部落」很可能是風貌上趨於一致、文化多樣性開始消弭的「新」部落；計畫執行過程中從規劃方案、撰寫計劃書、行政作業、會計核銷、訪視輔導到提出成果報告，使部落行動者捲入永無止境的官僚體系，必須學會與「國家」打交道以成功換取資源，這個過程加深了部落的官僚化，與培育部落主體性的理念目標之間，產生了強大的張力；以及，當代部落中存在許多不同組織與派系，在經費爭取和計畫執行上，往往要面對利益衝突與人際拉扯；最後，公部門計畫的補助有其年限，計畫結束後的永續經營，才會是部落真正的考驗。蕭惠中（2012）則認為，國家要部落透過「紙上功夫」呈現、推銷自身來爭取「政府－專家系統」的認同與青睞，這樣的文字表達綿密過程，「正是部落將政府所推動的發展觀、保育觀，接受甚至內化成為族人追求目標之機會。」（蕭惠中 2012: 57）

所以，我們尚不能輕易地把部落營造風潮與主體性的維繫完全畫上等號，也不應過度草率地認為，原住民草根組織都能在依賴公部門資源與參與體制外運動間取得平衡，使部落抗爭風潮能夠毫無疑問地持續下去——即使當前成功案例已明顯比 1990 年代來得多。國家力量透過社造資源深入在地社群，究竟創造哪些草根組織動員的條件、又可能帶來什麼限制或非意圖的後果，還有待更細緻的分析。而這些分析，有賴於我們對當代台灣原住民部落的深刻理解或研究。

## 2.家園的政治性，政治的家園性

正如同潘英海觀察到部落中不同組織會面臨利益衝突與人際拉扯，當代台灣社會的原住民「部落」，早已不全然是一個因血緣與地緣關係而自始存在的社群網絡：有共享的價值、信仰，彼此互助合作，形成一個共同體——這種人類學者想像中初民社會似的部落，已經不存在了（方孝鼎 2012）。當代的部落，更多的是面臨家族主義、宗教信仰、資本主義力量與國家權力影響：集團移住政策和基層選舉造成家族或派系間的緊張關係；基督宗教的教派，不僅與地方團結息息相關，甚至也影響了部落族人參與社會運動的態度（楊士範 2011）。更重要的是，原鄉部落在 1950、1960 年代逐漸納入當代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部落不再能自給自足、開始要回應外面世界的景氣循環，城鄉遷移於焉出現（楊士範 2005, 2006），特定居民則可以藉由經濟上的積累、或是教育與國家考試而取得成功，打破傳統的社會階序，成了部落新興的原住民中產階級（黃應貴 1993, 2004; 方孝鼎 2012）。新興階級具備較高的社會資本，在無需過度煩惱生計的情況下，能夠連結外部資源以成立社區組織、申請補助資源、推動部落產業或文化復振，甚

而投入公職選舉（成功掌握地方行政體系的話，則又擁有更多資源）、發起社會運動。

以東排灣族的部落為例，部落被家族主義、宗教教派、階級分化與現代國家權力所切割，使排灣族傳統裡以頭目家族為中心的社會階序受到破壞，人際關係產生質變（吳清生 2011；黃新德 2012），而有著成為「裂解的社會」的可能性。至今，有些部落能夠重新發展出共識，有些部落卻仍陷於地方政治或經濟上的嚴重分裂之中，連帶影響了部落發展、社會福利措施的推行，乃至於災後重建順暢與否（林修澈 2009）。

同樣的道理，思考當前原運在部落主義下以部落為主體的草根組織動員，也需要留意：部落很可能是「複數」的，未必能在發起抗爭時保持團結、持續凝聚共識，還需要進一步觀察：部落抗爭究竟是誰、是哪個階級的抗爭？換句話說，地方層次上的抗爭，未必是完全沿著部落、村里或者「聚落」、「社區」作為反抗意識或實際加入動員、參與運動的界線。要充分理解現今原運草根抗爭的特色並將之連結到更大範圍的結構因素，應該要尋找更適切的概念語彙來進行描述、補充。

在此，可以用「家園（homestead）」的概念來思考 2000 年前後至今的原運抗爭趨勢：根據丘延亮的觀察，近年在台灣社會運動中「家園」逐漸被聚焦，成為體制外戰鬥的重要立足點、主體和基本概念。家園，除家屋空間外，更是共同生活、生長與生產所形成的社群，亦即：

家園是一個家戶，不只是一個房子，不只是家裡面的人，家園是整個家在那個地方的、社群的、生活的、互助的社會關係。而在這個社會關係裡面重要的，就是家園有家園的人際、家園有家園的主體、家園有家園的想法，而這個家園一定要有生計基礎，一定要有共同意識基礎。<sup>37</sup>

因而，「家園」的動詞 *homesteading* 便意味著在地實踐，恰恰是現實政治與經濟發展的另一側面，一種回歸土地與社群的實踐運動。從反核、反空污毒污、樂生保留、土地徵收、都市更新、災後重建、到反對山林海岸遭財團以 BOT 開發，越來越多社會運動體現出家園與生計抗爭的「韌性（resilience）」，丘延亮認為，此類家園政治、在地實踐的起頭，最初即是來自 1990 年代原運的部落主義。<sup>38</sup>八八風災過後，災後重建議題持續延燒，加上漢人社群中土地徵收、反開發等抗爭迭起，丘延亮邀集台灣乃至香港、中國的草根行動者，陸續組織數次圓桌論

<sup>37</sup> 整理自丘延亮在 2011 年 10 月 16 日「媽的，就是要家園！」圓桌論壇的引言，完整逐字稿收錄於《文化研究月報》123: 103-169。

<sup>38</sup> 整理自丘延亮在 2012 年 1 月 7 日「家園政治的回顧與前瞻」圓桌論壇的引言。

壇與座談會，<sup>39</sup>希望能完整「家園」的概念，使現今在新自由主義潮流下各層級政府、地產開發商、糧農跨國集團與投機資本對農村或部落傳統領域的土地掠奪，其造成的社區瓦解、村民流離、歷史斷裂、生態摧殘等影響，可以被更清晰地關照，進而在交流與分享中開創出新的反制運動，集體再造新家園。<sup>40</sup>

丘延亮也在近年的研究中，關注災難過後政府、慈善團體、財團資本與技術官僚是如何將人禍天災化，並且相互結盟，試圖透過遷村、重建打造出適合資本主義發展的環境，而受災社群又是如何嘗試協力自治，尋求部落、生計、文化、生態的永續長存（丘延亮 2010, 2011）。從八八風災過後原鄉部落在地社群與國家、資本力量的對抗出發，正是邊緣社群及弱勢處境者的自力抗爭與主體建構，帶來「部落再生成」的實踐及想像，為低耗能重建、另類生計、恢復自足永續自然經濟、人民自理自治提供了先行範例與信心，故而，「原鄉的抗爭是今後社會運動起敝復生的核心戰鬥，也是吾人反省一己基進能耐的試煉場。」（丘延亮 2010: 399-400）

是以，雖然家園政治的概念仍屬低度理論化，不過作為現實政治與經濟發展外的不同想像，其強調在地實踐、連結社群生活、生計與生存的意涵，仍然適合用以理解當前原運部落抗爭所要面對的處境：首先，與部落、聚落、社區<sup>41</sup>等語彙相較，家園事實上才是抗爭的基本單位，其範圍可能與社區或部落相等，也可能是在裂解的部落中，特定階級或處境的社群；其次，家園的在地實踐與抵抗當然有其政治性，這能適切地把部落主義精神置放在現今原基法（名為保障權利卻沒有得到落實的）政治框架、新自由主義秩序、以及面臨災難衝擊後社群生活需要重整等集體結構處境下，使我們得以理解原住民土地問題的癥結所在；最後，從家園政治的角度思考原運抗爭，或可透過階級及草根抵抗觀點，如丘延亮所說一般，連結不同族群、國族共同根植於家園韌力的反體制運動，彼此豐富實踐及想像的可能性。

也就是說，家園作為抗爭基本單位，從家園政治的觀點出發，將能夠清晰地指明 2000 年前後至今，原運草根組織動員所處的結構條件及其可能具備的內部動力，進而思索此一關鍵問題：遭遇各式衝突與爭議的內外部力量夾擊時，原住民社群如何能維持、或者說追尋自主性？追尋自主性乃至於表達不滿意見的過程，將由尋求部落共識、與地方層級的公私部門往來、單一族別或特定區域原住

<sup>39</sup> 包括 2011 年 5 月 21 日「家園的政治性，政治的家園性」座談會、10 月 16 日「媽的，就是要家園！」圓桌論壇、2012 年 1 月 7 日「家園政治的回顧與前瞻」圓桌論壇、9 月 22 日「土地、村民與家園韌力」圓桌論壇。

<sup>40</sup> 整理自丘延亮在 2012 年 9 月 22 日「土地、村民與家園韌力」圓桌論壇的引言。

<sup>41</sup> 「社區（community）」有相當廣義的解釋，其中，在台灣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的人類學者陳其南認為，社區的本義比較接近「社群」或「共同體」，既非單純的空間地域單位，也不屬行政體系的一環，而是一群具有「社區意識」的社會單位，是一種集體生活的方式（陳其南 1996；陳其南、陳瑞樺 1998）。不過，這樣的理解，還是相對欠缺對更基本的生計與生存的關照。

民社群間的互動、逐漸向各族民族主義與自治嘗試、國家法規與整體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自然主權保障等更大尺度的面相開展。正是這些多層次的互動關係，共同交織成原運現在的樣貌，形構了理解與實踐原住民族集體權的種種想像。

## 五、結論：思考原運運動軌跡

Tonafay Tonafay i sasinaran no kasolin,  
yo meli meli ko hankaci ni kaka,  
ya o tatani i Taypak ci kaka dayo.

——阿美古詩〈送郎歌〉<sup>42</sup>

台灣社會自 1960 年代後期開始，由於工業化與經濟發展，導致傳統經濟結構產生巨大變化，形成人口大量集中於都市的現象。原住民同樣無法孤立於整體社會變遷之外，原鄉部落逐漸被納入市場經濟體系中，傳統農作、狩獵或捕魚等生計方式難以供給生活所需的現金開銷，使得許多原住民陸續從部落遷移至都市謀生，故鄉家園的文化傳統則日漸萎縮、瓦解。到了 1980 年代，原住民族運動的狼煙由都市開始延燒，都市菁英和知識分子透過組織原權會，服務弱勢都市族人，漸漸發展出指向國家政權統治措施的民族權利論述。

在原運出現後已然經過將近三十年的今天，回過頭檢視晚近原運變遷，會發現運動軌跡出現了轉變：從都市回到部落，由菁英主導變成草根組織動員遍地開花。本文透過抗爭事件分析法的操作，自 1999 年 9 月迄今《聯合報》中關於原住民抗爭的報導中整理出 339 起抗爭事件，初步勾勒出這樣的變化歷程：在「新夥伴關係」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框架下，原運菁英與部分訴求得以進入體制，但體制並未能化解各類土地問題中存在的長期矛盾，加上新自由主義下益發張狂的開發風潮與天災人禍中失調的國土環境，不斷加速部落土地流失，甚而影響原住民基本生計和生存，使得這個時期的原運抗爭，是以捍衛家園的草根抗爭為最多，並在二次政黨輪替後有重新升溫的趨勢。

從運動軌跡的觀點檢視，這些變化大致延續了汪明輝（2003: 130）的看法：過往的泛原住民族運動構建出原住民族發展的「上層結構」，卻無能直接落實到個別部落族群的重建振興上；於是 1990 年代興起由都會街頭回歸家鄉，從核心空間轉移到邊緣空間推動部落工作的轉變。其認為，原鄉空間（home place）是原運的核心，雖被優勢民族邊際化，但這樣的邊陲空間卻最具備對抗核心的潛能（汪明輝 1999: 83）。晚近十年在「新部落運動」一系列部落營造政策深化下，

<sup>42</sup> 這首歌的歌詞大意是：靠著窗遠遠看著情哥，隨風飄動的一件小手帕，是哥揮別去台北的手勢。引自黃美英（1996），Kapa' Maran 口述，Looh Kapa' 翻譯。

文化復振取得更普遍的成果，越來越多部落在此過程中逐步確立主體性，正是在地議題、在地組織能成為原運重心的原因。<sup>43</sup>

不過，這樣的趨勢並非沒有隱憂：部落在建立主體性的過程中受制於國家力量，可能帶來諸多負面影響；就社會運動的角度觀察，運動組織欠缺專業化與制度化，也可能不利於運動長期延續。其中，運動組織的低度專業化，似乎能呼應高德義（2001）對國際原運趨勢的觀察：政治資源不足、原住民族群多元、人口分布發散且各自面臨不同環境，加上運動領導階層易官僚化與（被優勢族群）同化，使得要形成具共識性、強而有力的組織並不容易。所以當 1990 年代部落主義出現，原運由都市轉往原鄉部落發展草根組織、在地議題後，是越來越不容易形成單一專業運動組織。這和西方資源動員論取向的社會運動研究認為有組織、專業化與科層化的社運團體較容易適應環境而長期發展（Staggenborg 1988; Giugni 1998）的推論並不相同，是否將成為原運的限制、抑或是原運能根基於草根、在串連結盟中走出一條不同的路？草根力量發展出的聯盟能將動員力量延續多久？會不會進一步形成正式組織？這都還有待後續深入觀察與研究。

本文作為一個描述性的嘗試，最後使用「家園政治」的概念，來當做理解當前原運核心議題更適切的切入點：回歸土地與社群，從生存、生計與生活的在地實踐出發，或可正確地定位當前原運抗爭的具體處境，並以此連結其他非原住民社群的草根議題，例如同樣重要、持續受到注目的反核運動與農村土地徵收議題等等。無論如何，家園政治仍是個低度理論化的觀點，有必要更細緻地充實其概念內涵，持續進行關於原運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

最後，原住民族作為台灣主要族群（ethnic groups）之一，我們必須理解族群並非本質性的分類，而是包含著不平等認知、差異認知、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等內涵在內，成為區分「我群」與「他群」的標準；亦即，是一種特定社會關係下的群體意識及身分認同造就了族群現象（王甫昌 2003: 14-17）。所以，王甫昌（2003, 2008）認為，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與隨之而起的種種議題、爭論，包括「原住民」作為相對於漢人的弱勢族群認同，都是 1980 年代以後才明確出現的，並且會隨著時空推移而持續轉變。在這樣的認知下，對原運的關照並不能只及於原住民自身，而是需要將之置放回台灣社會動態變遷的族群關係裡。從早期的山地鄉平權會運動（顧玉珍、張毓芬 1999）、到馬告國家公園爭議中引起的族群關係緊張（陳律伶 2004），以及媒體報導中零星可見因原住民權利保障措施

---

<sup>43</sup> 台灣原運的運動軌跡變遷趨勢，和劉華真（2008）分析下台灣與南韓環境運動從理念、意識型態場域鬥爭（理念力）轉向經濟場域鬥爭（制衡力）並強調鞏固草根力量的軌跡變遷，有些相似而值得對話之處；當然，本文並未能如劉文一般從「運動實力（movement power）」角度切入分析。原運由都市菁英與知識分子主導轉為重視草根組織動員的變化，也和范雲（2003）討論的台灣婦女運動經驗部分類同。這些初步的觀察，揭示出更進一步以社會運動理論觀點探討原運、並與其他台灣社運研究相互豐富的潛力。

而引發漢人農漁民或企業反彈（如聯合報 2010b, 2010c, 2011a）、或原住民抗議引進外勞導致工作權受剝奪（聯合報 2000b, 2001），都說明了很有必要把原漢關係、甚至更多樣的族群關係變化，重新拉回來與原住民族運動研究相互對話，如此，才能真正定位原住民與原運在當代台灣社會中的位置。



附錄 1：新夥伴關係架構下的原運抗爭事件表（1999.09 迄今）

抗爭事由\年份	99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總數
正名運動			1	2	1	3	2		1	2	3	1			16
自治權		1										1	1		3
司法權			1		1	1			1						4
還我土地	1	4	3	3	4	3	2	2	1		2	2	2		29
國家公園爭議		1	1	2	1				1		2	2			10
傳統領域受侵害				5					1	1	1	2	4	4	18
開發與土地徵收	1	4	2	5	5		4	7	1	2		3	9	4	47
災後安置與重建	2	2	5	2	1	6		3	1		7	5	2	5	41
其它居住議題	1	2	3	2	1				1	6	1		3	1	21
水資源		2	2	3		3	5	6	2		1	1			25
漁獵採集權			1		1			1	1	2					6
環境公害	4	3	2	6	4	5	1	3	2	3	2	6	4	3	48
水土與污染管制		1	1			1					1		1	1	6
行政資源與處分	1	2	3		3	1	2	1		1	1	2	1	2	20
工作權		1	4	1	2	1						1		1	11
教育權	1			1				2				1			5
文化權			1	1	1	1	1				1	2	1		9
轉型正義			1	1			2	1			1			1	7
歧視言論		1	1	1	2	1			1			1	3	2	13
<b>總數（件）</b>	<b>11</b>	<b>24</b>	<b>32</b>	<b>35</b>	<b>27</b>	<b>26</b>	<b>19</b>	<b>26</b>	<b>14</b>	<b>17</b>	<b>23</b>	<b>30</b>	<b>31</b>	<b>24</b>	<b>339</b>

資料來源：筆者自「聯合知識庫」所提供之《聯合報》新聞報導整理而成（1999.09~2012.09）。

## 參考書目

- 中時晚報，1988a，〈宗教的力量動員基層抗爭〉。12月21日。
- ，1988b，〈關懷原住民，遙遠的路〉。12月22日。
- 中國時報，2010，〈霧台原民連署，抗拒住大愛村〉。4月11日。
- 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台北：群學。
- ，2008，〈由若隱若現到大鳴大放：台灣社會學中族群研究的崛起〉。頁447-521，收錄於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台北：群學。
- 方孝鼎，2012，〈部落，或裂解的社會〉。論文發表於2012年文化研究會議「蕪土吾民」研討會，台北：文化研究學會，2012年1月7日至8日。
- 丘延亮，2010，〈不對天災無奈，要教人禍不再：災後民間力量在信任蕩然之叢林世界中的對抗與戰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8: 363-401。
- ，2011，〈人禍天災的再認識與社群實力的再生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 317-352。
- 台邦·撒沙勒，1993，〈廢墟故鄉的重生：從《高山青》到部落主義〉。《台灣史料研究》2: 28-40。
- ，2004，《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台北：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 台灣立報，2008，〈部落燃狼煙怒吼，串聯族群認同〉。2月28日。
- ，2010，〈百年戰役結盟，阿美族要爭回土地權〉。11月24日。
- 田哲益，2010，《台灣原住民社會運動》。台北：台灣書房。
- 江以文、林津如，2011，〈原住民婦女組織的培力經驗與運動意涵：邊陲主體如何發聲？〉頁400-445，收錄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台北：群學。
- 江雯、紀舜傑，2011，〈都市邊緣化下原住民族部落認同與重建－以新北市新三鶯部落為例〉。《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0: 125-156。
- 自由時報，2012，〈八八風災滅村，好茶村民淚請國賠〉。2月5日。
-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 ，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
- ，2011，〈導論：探索台灣的運動社會〉。頁1-32，收錄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台北：群學。
- 何明修、蕭新煌，2006，《臺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運動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李永然、黃介南，2007，〈論《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之人權保障〉。《律師雜誌》337: 79-90。
- 吳清生，2011，《原住民頭目制度淡化對文化保存的衝擊－以東排灣族 Tjaqau 部

- 落為例》。台東：國立台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夷將·拔路兒，1994，〈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路線之初步探討〉。《山海文化》4: 22-38。
- ，2005，〈台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的歷史回顧〉。論文發表於「原住民族正名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5年8月13日至8月14日。
- 夷將·拔路兒主編，2008，《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
- 汪明輝，1999，〈台灣原住民族主義的空間性－由社會運動到民族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31: 83-100。
- ，2003，〈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頁95-135，收錄於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 阮俊達，2011，〈狼煙燃起？從溪洲部落反拆遷抗爭看原住民族運動的動員結構〉。論文發表於2011年台灣社會學年會「研究新世代」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2011年12月10日至11日。
- 希雅特·烏洛，2004，《找回太魯閣》。台北：翰蘆。
- 拉互依·倚峇，2008，〈國家才是小偷，怎麼會是我們？－司馬庫斯部落風倒樺木事件〉。《人本教育札記》223: 66-71。
- 林頌恩，2004，〈卡地布青年會部落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東台灣研究》9: 143-180。
- ，2012，〈從儀式、展演與文化認同看2011年拉勞蘭青年會會長交接儀式〉。《東台灣研究》18: 51-94。
- 林淑雅，2007，《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芳誠，2009，《穿梭現代與過去－以都蘭部落為例談阿美族年齡組織 Pakalungay 的文化重建》。臺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益仁、蕭惠中，2006，〈部落地圖與原住民族社會發展初探〉。頁176-188，收錄於孫大川主編，《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五輯：史地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林修澈，2009，〈太麻里流域部落的遷村及其民族結構：以2009年莫拉克風災災區為例〉。論文發表於「第四屆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2011年9月5日。
- 洪輝祥，2001，〈都市原住民族社會運動史〉。頁263-310，收錄於蔡明哲主編，《臺灣原住民族史：都市原住民族史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 133-194。
- 施正鋒，2008，《原住民族人權》。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紀駿傑、陽美花，2010，〈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問題分析與建議〉。頁461-494，收錄於黃樹民、章英華主編，《台灣原住民族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台北：

- 中研院民族所。
- 苦勞網，2011a，〈usa nakah，dah！Taiwan bale mgaya ROC〉。10月13日。
- ，2011b，〈原住民團體提新夥伴關係再出發，馬蔡拒簽、宋肯認〉。12月15日。
- 高德義，2001，〈從殖民、同化到自決：全球原住民族的危機與轉機〉。《原住民教育季刊》23: 4-26。
- 孫大川，2000，《夾縫中的族群建構》。台北：聯合文學。
- 海樹兒·戈刺拉菲，1998，〈建構中的原住民「民族議會」－原住民、布農與泰雅爾等民族議會之籌備運作〉。論文發表於「台灣原住民族權、人權學術研討會」，台北：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998年11月17日至19日。
- 郭明正主編，2008，《賽德克正名運動》。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莊日昇，2010，〈原住民運動到部落主義－以法院判決為例〉。頁1-22，收錄於《2010全國原住民研究入選論文集》。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張茂桂，2005，〈原住民族與國家〉。頁61-67，收錄於瞿海源等編，《台灣民眾的社會意向（2004）：地震、族群、SARS、色情和政治信任》。台北：巨流。
- 張茂桂等，1992，《民國七十年代台灣地區「自力救濟」事件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張恆豪，2011，〈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策略與組織變遷：提供服務作為社會運動的手段？〉。頁129-169，收錄於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台北：群學。
- 莫拉克新聞網，2011，〈哪一個法令是真正配合「原住民基本法」定訂呢？其實都沒有！〉。10月2日。
- 黃美英主編，1996，《從部落到都市：台北縣汐止鎮山光社區阿美族遷移史》。台北：文建會。
- 黃鈴華，2005，《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國會路線》。台北：翰蘆。
- 黃雅鴻，2005，〈原住民傳統領域主權中的日常生活〉。論文發表於「第九屆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師大地理系，2005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
- 黃應貴，1993，〈作物，經濟與社會：東埔布農人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5: 133-169。
- ，2004，〈物的認識與創新：東埔布農人的例子〉。頁379-448，收錄於黃應貴主編，《物與物質文化》。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2012，《「文明」之路第三卷：新自由主義秩序下的地方社會（1999迄今）》。台北：中研院民族所。
- 黃新德，2012，《東排灣族部落的形成與遷徙－以台坂村為例》。台東：國立台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其南，1996，〈社區營造與文化建設〉。《理論與政策》10(2): 109-116。

- 陳其南、陳瑞樺，1998，〈台灣社區營造運動之回顧〉。《研考報導》41: 21-37。
- 陳舜伶，2002，《原住民族運動中「權利法制化」進路的困局：兼論建構中的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建甫，2003，〈震災經驗、重建行動與社群認同－以南投九二一重建區不同世代原住民為例〉。《台灣鄉村研究》1: 43-71。
- 陳律伶，2004，《從馬告國家公園爭議試論對原住民族運動之影響與反省》。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竹上，2010，〈他們在自己的土地上無家可歸？從「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檢視台灣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的虛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7: 97-134。
- 陳韻如、沈幼蓀、陳雅蓁，2011，〈街頭抗爭的暴力邏輯〉。《台灣社會學刊》46: 167-205。
- 陽美花，2011，《回家：從部落觀點出發》。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2007，〈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2: 141-168
- 路索拉門·阿勒，1999，《大武山的吶喊》。台北：國際特赦雜誌。
- 楊智偉，2005，〈台灣原住民正名、認同與自決運動〉。論文發表於「原住民族正名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5年8月13日至8月14日。
- 楊士範，2005，《礦坑、海洋與鷹架：近五十年的台北縣都市原住民底層勞工勞動史》。台北：唐山。
- ，2006，《阿美族都市新家園：近五十年的台北縣原住民都市社區打造史研究》。台北：唐山。
- ，2011，《阿美族都市教會：近五十年新北市都市原住民基督教信仰生活史》。台北：唐山。
- 楊仁煌，2008，〈殖民帝國邊疆政策與人權治理之反思－兼論大港口事件之啟示〉。《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 65-98。
- 趙中麒，2003，〈關於台灣原住民「民族」生成的幾個論證〉。《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1: 85-224。
- 銘報，2008，〈聯合報縮編地方版進行地方記者精簡〉。10月9日。
- 潘英海，2011，〈原住民族〉。頁67-182，收錄於蕭新煌等編，《臺灣全志卷三：住民志族群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劉子銘、台邦·撒沙勒，2006，〈部落地圖與資源保育－魯凱族之試行經驗〉。頁34-52，收錄於林志興主編，《台灣原住民族教育論叢第九輯：生態教育》。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劉華真，2008，〈重新思考「運動軌跡」：台灣、南韓的勞工與環境運動〉。《台灣社會學》16: 1-47。
- ，2010，〈台灣一九七〇年代的勞動抗爭初探〉。《台灣民主季刊》7(1): 31-64。
- ，2011，〈消失的農漁民：重探台灣早期環境抗爭〉。《台灣社會學》21: 1-49。

- 蔡志偉，2009，〈災後重建與人權保障－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的思考〉。《台灣民主季刊》6(3): 179-193，
- 聯合報，1999a，〈陳水扁：民進黨須向人民致歉〉。9月11日。
- ，1999b，〈原住民北上陳情，盼糖廠歸還土地〉。9月15日。
- ，2000a，〈花縣平地原住民，要求增劃保留地〉。3月9日。
- ，2000b，〈大力照顧原住民〉。5月1日。
- ，2000c，〈反越域引水，桃源聲浪大〉。5月20日。
- ，2000d，〈原住民族自治訴求，網路傳訊〉。5月26日。
- ，2001a，〈天山部落違建盼延拆，公所頭痛〉。2月13日。
- ，2001b，〈阿里山鄒族傳統祭典，登場〉。2月16日。
- ，2001c，〈許家14人揚言自殺，組合屋違建緩拆〉。2月27日。
- ，2001d，〈國產局索地，砲台山原住民封路護土〉。4月3日。
- ，2001e，〈原住民高喊要工作〉。4月28日。
- ，2001f，〈將拆除泰安特定區違建，引反彈〉。11月9日。
- ，2002a，〈遭日人驅離「內本鹿」，已逾一甲子〉。3月18日。
- ，2002b，〈自然主權，今北上訴求〉。3月21日。
- ，2002c，〈鬼湖開放採礦，魯凱族人憤怒〉。4月16日。
- ，2002d，〈游揆訪蘭嶼，再為核廢道歉〉。5月24日。
- ，2002e，〈原住民新夥伴關係，阿扁再肯認〉。10月20日。
- ，2002f，〈司馬庫斯揚言，光復節起封山〉。10月24日。
- ，2002g，〈反馬告公園，原住民要求與扁對話〉。10月27日。
- ，2002h，〈賽德克族德魯固族要求正名〉。11月18日。
- ，2002i，〈長期撤離到期，「圈地築屋」繼續，警方沒動作〉。12月10日。
- ，2002j，〈「還我土地」運動，有其正當性〉。12月19日。
- ，2002k，〈噶瑪蘭族，國家把名字還給你〉。12月26日。
- ，2003，〈阿度蘭文協，發起「天佑都蘭鼻」行動〉。9月15日。
- ，2004a，〈12族齊聲怒吼，原民要呂秀蓮道歉〉。7月25日。
- ，2004b，〈補助修農路，山地鄉喊鬆綁〉。10月14日。
- ，2005a，〈德化社組合屋拆遷，「以命相抗」〉。2月1日。
- ，2005b，〈阿里山BOT案，鄒族、業者都不滿〉。11月19日。
- ，2006a，〈爭取補償費 原墾戶火爆抗爭〉。1月12日。
- ，2006b，〈天祥BOT環評，太管處：不用〉。4月29日。
- ，2008，〈國際研討會，三鶯部落突襲陳情〉。6月14日。
- ，2009，〈勘那瑪夏驚心 馬：民族村遷定〉。8月26日。
- ，2010a，〈永久屋址被否決，鄒嘸爽啦，周六封路〉。4月22日。
- ，2010b，〈飛魚季原民出海，「一國兩制」〉。5月27日。
- ，2010c，〈平地原民鄉鎮，盼改招標限制〉。10月12日。
- ，2011a，〈金針山農民，抗議公所逼遷〉。1月13日。

- ，2011b，〈「政府怠惰」，嘉蘭災民求 2 億國賠〉。8 月 5 日。
- ，2011c，〈都蘭鼻 BOT，部落跳護衛舞抗議〉。11 月 6 日。
- ，2011d，〈「風災是人禍」，嘉蘭要提國賠訴訟〉。12 月 19 日。
- ，2012a，〈88 風災滅村，好茶村悲劇，族人要國賠〉。2 月 5 日。
- ，2012b，〈卡地布部落勇士舞，抗議味濃〉。7 月 16 日。
- 謝世忠，1987，《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台北：自立晚報。
- 蕭惠中，2012，〈新自由主義下原住民族土地的發展地景：一個新夥伴關係的初探〉。《文化研究月報》132: 44-68。
- 環境資訊中心，2009，〈三仙台 BOT 悄然簽約，原民愕然：事先不知情〉。12 月 29 日。
- ，2011a，〈杉原灣開發接二連三，台東人拒絕複製美麗灣〉。12 月 21 日。
- ，2011b，〈美麗灣爭議「請好好依法行政」，刺桐部落再告台東縣長〉。12 月 22 日。
- 魏貽君，1996，《另一個世界的來臨：原住民運動的理論實踐》。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鐘玲敏，2006，《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過程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玉珍、張毓芬，1999，〈台灣原住民族的土地危機：山地鄉「平權會」政治經濟結構之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 221-292。
- della Porta, Donatella and Mario Diani, 2006,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Eisinger, Peter K., 1973, "The Conditions of Protest Behavior in American Citi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7(1): 11-28.
- Gamson, William A., 1990, *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 Belmont, CA: Wadsworth. 2nd ed.
- ，2003, "Defining Movement 'Success'." Pp.350-352 in *The Social Movements Reader: Cases and Concepts*, edited by Jeff Goodwin and James M. Jasper. Blackwell Publishing.
- Giugni, Marco G., 1998, "Was It Worth the Effort? The Outcom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8: 371-393.
- Markoff, John, 1996, *The Abolition of Feudalism: Peasants, Lords and Legislators in the French Revolution*.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Daniel J., and Beth Schaefer Caniglia, 2004, "All the Rioting That's Fit to Print: Selection Effects in Nation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Civil Disorders, 1968-196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4): 519-543.
- Rucht, Dieter, Ruud Koopmans and Friedhelm Neidhardt, 1999, "Introduction: Protest as a Subject of Empirical Research." Pp.7-30 in *Acts of Dissent: New*

- Development in the Study of Protest*, edited by Dieter Rucht, Ruud Koopmans and Friedhelm Neidhard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Smith, J., J. D. McCarthy et al., 2001, "From Protest to Agenda Building: Description Bias in Media Coverage of Protest Events in Washington, D. C." *Social Force* 79(4): 1397-1423.
- Snow, David A., Sarah A. Soule, et al., 2004, "Mapping the Terrain." Pp.3-16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 A. Snow, S. A. Soule and H. Krisei. Blackwell Publishing.
- Staggenborg, Suzanne, 1988, "The Consequence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Formalization in the Pro-Choice Mov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Aug): 585-606.
- Tarrow, Sidney,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86, *The Contentious French: Four Centuries of Popular Struggl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